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DEKAI INDUSTRY CO., LTD

(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39.80 万元、4,485.37 万元和 5,183.65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76%、55.19%和 70.60%。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59%、91.02%和 91.85%，账龄结构较好。

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业务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保密协议》。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比 20.93%，通过博德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307,693 股股份，占比 51.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72.81%。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2.33%。涂德军、

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307,693 股股份，占比 75.13%。涂德军、周晓黎系夫妻关系。此外涂德军系公司董事长，周晓黎系公司董事，因此认定涂德军、周晓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90.00%、90.68%和 88.44%。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铜箔、环氧树脂、玻布、二甲基甲酰胺等。由于原材料中的铜箔含有金属铜，其价格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金属铜价格大幅波动，会给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六、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申报日，公司存在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5 宗，未决诉讼 1 宗。

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判决情况	处理进度
1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赛科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科斯通拖欠货款 1,107,074.37 元	法院判决赛科斯通支付货款 1,107,074.37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已付 305,611.30 元；扣除保全费、担保费、品质扣款等影响，赛科斯通尚欠

						769,366.70 元。
2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恒鑫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国电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周伟（被告三）	恒鑫城科技拖欠货款 590,670.04 元	法院判决恒鑫城科技支付货款 590,670.04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判决已生效，公司已收到被告银行承兑款 5 万元及法院强制执行款 142,524.82 元，被告尚有本金 398,145.22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未支付。
3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惠州宝信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鑫众电子拖欠货款 160,075 元	法院判决鑫众电子支付货款 160,075 元，并支付违约金	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有货款、违约金、诉讼费 166,727 元未付。
4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珠海卓越线路板有限公司	卓越线路板拖欠货款 201,150 元	经法院调解，卓越线路板同意支付货款 160,920 元抵消债务	调解书已生效，被告暂未付任何款项；扣除品质扣款，卓越线路板尚欠公司 132,900.00 元未支付。
5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东莞怡富电路板厂	怡富电路板拖欠货款 1,451,052.21 元	法院判决怡富电路板支付货款 1,451,052.21 元及违约金	债务转移博德鑫投资支付，怡富电路板尚欠 28,654.30 元未付。

公司上述 5 宗诉讼产生的原因均系客户拖欠公司货款，诉讼标的均为货款。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详见上表最后一列。

截至申报日，未决诉讼 1 宗，系德凯有限诉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就与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叶四清（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922,889.00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对应入账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 733,058.88 元，上述案件最新进展如下：法院已受理，案号(2016)粤 0306 民初 25234 号，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开开庭审理。从本案的事实来看，本案中被告拖欠原告货款的事实清楚，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预计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日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一宗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系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原告张敏诉讼请求：1.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双倍工资中的一倍即人民币 48,058.48 元；2. 请求被告德凯

股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056 元；3.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未为原告缴纳社保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8,280.00 元；4.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原告失业金损失 2,415.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69,809.48 元；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德凯股份承担。该案立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相关文书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该案已被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7)渝 0154 民初 1661 号，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经核查，双方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调解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达成调解协议：1) 被告于 30 日内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1056 元；2) 被告于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原告在其单位工作期间原告应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3) 原告放弃双倍工资、失业金等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中，除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合同纠纷案，其他均系公司诉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已经在应收款项中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被告尚未归还金额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赛科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366.70	595,880.86	77.45%
2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恒鑫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国电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周伟(被告三)	729,169.21 (其中贷款590,670.04元,违约金、官司垫付款等其他款项合计138,499.17元)	102,027.13	13.99%
3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惠州宝信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727.00	128,880.40	77.30%
4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珠海卓越线路板有限公司	132,900.00	26,580.00	20.00%
5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东莞怡富电路板厂	28,654.30	15,852.14	55.32%
6	买卖合同	德凯有限	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	733,058.88	146,611.78	20.00%

纠纷	司			
----	---	--	--	--

由于上述公司诉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均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情形，对公司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2016年10月3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恒鑫城支付银行承兑款5万元及法院强制执行款142,524.82元，合计192,524.82元。公司将继续追收尚未收回的货款。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已经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用的资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合同纠纷案，双方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调解下于2017年3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1) 被告于30日内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11056元；2) 被告于30日内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原告在其单位工作期间原告应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3) 原告放弃双倍工资、失业金等其他诉讼请求。从该案的性质来看，本案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从该案的诉讼标的金额来看，本案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该案对公司的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收回上述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及未决诉讼中被告拖欠公司货款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有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分别为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4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度、2016年1-10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原有的税率，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八、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3%、79.84%和 64.0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公司已经意识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情形，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的供应商，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 九、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其中，公司为 21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为 34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此外，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新华保险中的工伤保险。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 十、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57 万元、95.13 万元和 118.41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278.10%、30.36%和 27.58%。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其他构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将来相关部门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或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	2
二、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	2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
四、内部管理风险 .....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六、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	3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	6
八、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风险 .....	6
九、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	7
十、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	7
释义 .....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0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4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4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6
十、中介机构情况 .....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6</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	6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经营情况 .....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8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5</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8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9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6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36
五、主要负债情况 .....	151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6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62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7
十、股利分配 .....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79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7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6
三、律师声明 .....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0
<b>第六节 附件 .....</b>	<b>19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1
三、法律意见书 .....	191
四、公司章程 .....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91

## 释义

在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凯股份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凯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德凯覆铜板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金利宝科技	指	四川金利宝科技有限公司
虎门展业	指	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
博德鑫投资	指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豪庭	指	重庆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发电子	指	四川省胜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港硅电子	指	重庆港硅电子有限公司
映阳养生庄园	指	开县映阳养生庄园（普通合伙）
展达电子	指	东莞市沙田展达电子厂
聚诚盛电子	指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聚诚盛实业	指	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相思内衣	指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美相思内衣服装店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覆铜板	指	将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它是做 PCB 的基本材料，常叫基材
PP 料	指	半固化片
玻璃化转变温度	指	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是材料的重要特性参数
环氧树脂	指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
UL 认证	指	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玻布	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二甲基甲酰胺	指	一种透明液体，能和水及大部分有机溶剂互溶。它是化学反应的常用溶剂，简称 DMF
IPC-4101	指	是包含 66 个 PCB 基材及相应粘结片材料详细规范的总规范
含浸	指	玻布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的流程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全称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UV-block	指	阻挡紫外线

本次申请挂牌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
本说明书	指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DEKAI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4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781575252U

法定代表人：叶飞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住所：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邮编：405400

电话：023-52205000

传真：023-52205488

电子邮箱：cqdk9118@163.com

董事会秘书：叶飞龙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覆铜箔板、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覆铜板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德凯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3,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 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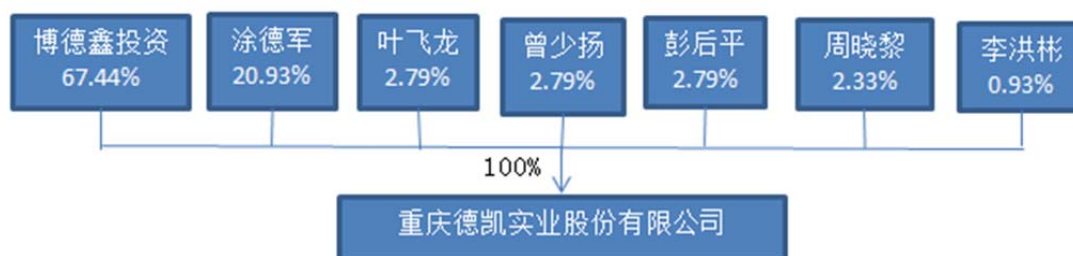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  
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  
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博德鑫投资	企业法人	29,000,000	67.44	否	0
2	涂德军	自然人	9,000,000	20.93	否	0
3	叶飞龙	自然人	1,200,000	2.79	否	0
4	曾少扬	自然人	1,200,000	2.79	否	0
5	彭后平	自然人	1,200,000	2.79	否	0
6	周晓黎	自然人	1,000,000	2.33	否	0
7	李洪彬	自然人	400,000	0.93	否	0
合计			43,000,000	100.00	—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博德鑫投资	29,000,000	67.44	企业法人
2	涂德军	9,000,000	20.93	自然人
3	叶飞龙	1,200,000	2.79	自然人
4	曾少扬	1,200,000	2.79	自然人
5	彭后平	1,200,000	2.79	自然人
6	周晓黎	1,000,000	2.33	自然人
7	李洪彬	400,000	0.93	自然人
合计		43,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博德鑫投资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大埔星河东路瑞景居（巨涛雅苑）11幢3层C号房		
法定代表人	叶飞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持股比例	涂德军		76.92%
	曾少扬		6.92%
	叶飞龙		6.92%
	彭后平		6.92%
	李洪彬		2.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涂德军先生

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重庆市开县中和镇中心中学，初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家务农；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香港安劲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五金厂，任业务员；1997年2月至2015年4

月，就职于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个体工商户），任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个人独资企业），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利宝科技，任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3）叶飞龙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南宁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皆利士多层线板（中山）有限公司，任计划部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东莞怡富电路板厂，任计划部主管；1999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任聚诚盛实业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聚诚盛电子监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博德鑫投资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 （4）曾少扬先生

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聚诚盛实业，任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大亚湾科隆胶辊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聚诚盛电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任博德鑫投资监事；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 （5）彭后平先生

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常德轴承厂，任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课长及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自己创业；2012年5月至今，任美相思内衣个体工商户负责人；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 (6) 周晓黎女士

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重庆市巫溪县古路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2月在家务农；1990年2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虎门镇新湾奇美玩具厂，任普通员工；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虎门安极五金制品厂，任检验员。1997年2月至2015年4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个人独资企业），任业务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金利宝科技监事。200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德凯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德凯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德凯股份董事。

### (7) 李洪彬先生

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昆山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无锡健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课长；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厂长、监事。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涂德军、周晓黎系夫妻关系；涂德军系博德鑫投资控股股东，曾少扬、叶飞龙、彭后平、李洪彬系博德鑫投资股东，叶飞龙系博德鑫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少扬系博德鑫投资监事。

## (四)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或者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对照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就其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6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 （2）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博德鑫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与其相关人员访谈，博德鑫投资由涂德军、叶飞龙、彭后平、曾少扬、李洪彬共同组建设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德鑫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德凯股份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博德鑫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29,000,000股股份，占比67.44%，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股份，占比20.93%，

通过博德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307,693 股股份，占比 51.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72.81%。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2.33%。涂德军、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307,693 股股份，占比 75.13%。涂德军、周晓黎系夫妻关系。此外涂德军系公司董事长，周晓黎系公司董事，因此认定涂德军、周晓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涂德军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比 90%，系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占比 65%，系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 29,000,000 股股份，占比 67.44%，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由涂德军变更为博德鑫投资。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涂德军、周晓黎，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德凯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在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5002342100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涂德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涂德军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周晓黎货币出资 1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经营范围为覆铜箔板、绝缘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2005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源会师验[2005]第

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涂德军	900.00	90.00
2	周晓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涂德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周晓黎的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涂德军、周晓黎、涂凯翰、曾少扬、叶飞龙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彭后平、李洪彬、王玲为公司监事；同意将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新增的3000万元由新股东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新增股东叶飞龙以货币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新增股东曾少扬以货币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新增股东彭后平以货币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新增股东李洪彬以货币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涂德军变更为叶飞龙。

2016年7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粤验字（2016）0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0日，德凯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65.00
2	涂德军	900.00	22.50
3	叶飞龙	120.00	3.00
4	曾少扬	120.00	3.00

5	彭后平	120.00	3.00
6	周晓黎	100.00	2.50
7	李洪彬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 (三) 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300万元。

2016年10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粤验字(2016)0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粤验字(2016)0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55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6日，德凯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67.44
2	涂德军	900.00	20.93
3	叶飞龙	120.00	2.79
4	曾少扬	120.00	2.79
5	彭后平	120.00	2.79
6	周晓黎	100.00	2.33

7	李洪彬	40.00	0.93
合计		4,300.00	100.00

#### （四）2017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50253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145,956.00元。

2017年1月5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7)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314.60万元，评估值为4,757.44万元，增值额为442.8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26%，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6年12月31日，德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凯有限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145,956.00元按1.003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5,956.0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股改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5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1月16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一致决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34781575252U”的《营



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	67.44	净资产折股
2	涂德军	9,000,000	20.93	净资产折股
3	叶飞龙	1,200,000	2.79	净资产折股
4	曾少扬	1,200,000	2.79	净资产折股
5	彭后平	1,200,000	2.79	净资产折股
6	周晓黎	1,000,000	2.33	净资产折股
7	李洪彬	400,000	0.9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000,000	100.00	-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涂德军	董事长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叶飞龙	董事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涂凯瀚	董事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曾少扬	董事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周晓黎	董事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周晓黎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涂凯瀚先生，199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

毕业于东方明珠学校，高中学历。2015年9月至今就读于新加坡管理发展学院。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任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16日，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彭后平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李洪彬	监事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王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5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彭后平、李洪彬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王玲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重庆市万州区百货大楼，任收银员；2002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重庆市万州区中国移动通讯，任店长；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东中域电讯虎门分店，任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业务主管、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叶飞龙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少扬	销售总监
李方红	财务总监

叶飞龙、曾少扬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李方红女士，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4年10月为自由职业；1994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东莞虎门业成塑胶五金模具厂，任会计员；

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东莞长安乌沙逸腾光学电子塑胶制品厂，任会计组长；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重庆市开县华扬家电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德凯股份及其前身，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涂德军	董事长	9,000,000	20.93%	22,307,693	51.88%	72.81%
2	叶飞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2.79%	2,007,692	4.67%	7.46%
3	涂凯瀚	董事	0	0.00%	0	0.00%	0.00%
4	曾少扬	董事、销售总监	1,200,000	2.79%	2,007,692	4.67%	7.46%
5	周晓黎	董事	1,000,000	2.33%	0	0.00%	2.33%
6	彭后平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2.79%	2,007,692	4.67%	7.46%
7	王玲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00%
8	李洪彬	监事	400,000	0.93%	669,231	1.56%	2.49%
9	李方红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0.00%
合计			14,000,000	32.56%	29,000,000	67.44%	100.00%

####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21.47	8,284.67	10,107.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4.60	-489.73	-73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4.60	-489.73	-735.43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49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49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9%	105.91%	107.28%
流动比率（倍）	1.47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1.31	0.62	0.5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42.58	8,127.48	7,044.95
净利润(万元)	339.14	245.71	-3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14	245.71	-3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00	173.73	-8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00	173.73	-88.35
毛利率(%)	14.31	12.08	9.26
净资产收益率(%)	28.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b>1.45</b>	<b>1.79</b>	<b>1.60</b>
存货周转率(次)	6.42	5.20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0.25	204.27	89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20	0.9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

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十、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包春丽

项目小组成员：付永华、王腾、陈志用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姬鹏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4号楼1509室

电话：0769-21685779

传真：0769-21685779

经办律师：姬鹏、曾文楚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静伟、邵先取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

电话：010-62158033

传真：010-6215803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学兵、丁冬冬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航天模型及汽车等各个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覆铜箔板、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覆铜板和半固化片（PP 料）的销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众环审字(2016)0502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16.82万元、7,979.78万元和7,000.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56%、98.18%和99.3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半固化片是用于生产覆铜板的材料。各类型的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外观几乎无差别，如下图所示：

覆铜板



半固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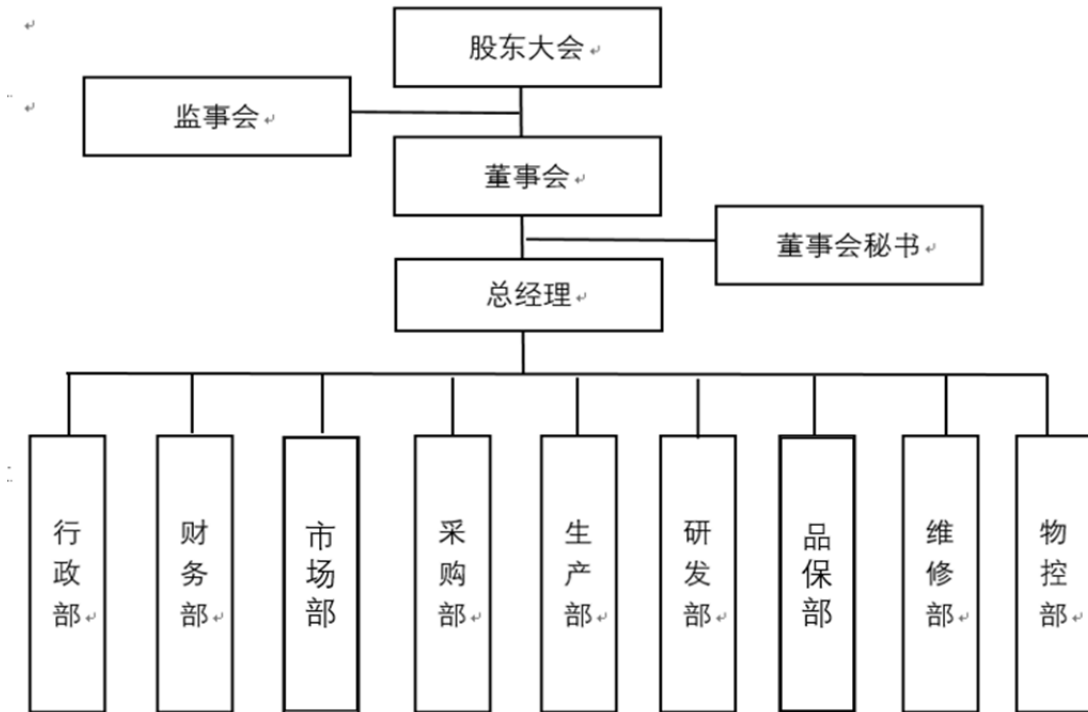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性能	用途	应用领域
CEM-3 覆铜板	1、玻璃化转变温度(Tg)135±5℃； 2、优异机械加工性，可冲孔加工性； 3、电性能与FR-4相当，加工工艺与FR-4相同，钻嘴磨损率比FR-4小； 4、符合IPC-4101的规范要求	单双面 印制电 路板	普通LED、小家电、电 视机、洗衣机、冰箱、 工业仪表等
FR-4.0 覆铜板 (DK-C140)	1、玻璃化转变温度(Tg)135±5℃； 2、、四官能环氧树脂专为更高的UV-Blocking，更好的尺寸稳定性与通孔能力而设计； 3、低吸水性；	多层板 和加工 制造印 制电路 板(PCB)	家用电脑、通讯、消费 性电子产品、汽车电子 等
FR-4.0 半 固化片 (DK-P140)	4、UV-block与AOI兼容； 5、阻燃达UL 94-V0级； 6、符合IPC-4101的规范要求		
FR-4.0 覆铜板 (DK-C150)	1、玻璃化转变温度(Tg)高于150℃ 2、优良的耐热性； 3、低Z向热膨胀系数，符合IPC-4101B/99(无铅、高Td、低Z向热膨胀系数)； 4、阻燃达UL 94-V0级； 5、UV-block与AOI兼容；		无铅焊锡制程、高端笔 记本电脑、汽车集成线 路板等
FR-4.0 半 固化片 (DK-P150)			
FR-4.0 覆铜板 (DK-C170)	1、玻璃化转变温度(Tg)高于170℃； 2、优良的耐热性； 3、低Z向热膨胀系数和优越的通孔能力； 4、符合IPC-4101(无铅、高Td、低Z向热膨胀系数)； 5、专为多层高密度汽车、通讯10层以上PCB板设计等；		十层板以上PCB、IC 测试、封装基板、LCD 模组、智能手机、航天、 通讯设备等等
FR-4.0 半 固化片 (DK-P170)			
FR-4.1 覆铜板 (DK-GC150)	1、无卤素环保材料； 2、玻璃化转变温度(Tg)高于150℃ 3、优良的耐热性； 4、低Z向热膨胀系数，符合IPC-4101B/99(无铅、高Td、低Z向热膨胀系数)； 5、阻燃达UL 94-V0级； 6、UV-block与AOI兼容；		无卤环保材料、无铅焊 锡制程、高端笔记本电 脑、汽车集成线路板等
FR-4.1 半 固化片 (DK-GP150)			
FR-4.1 覆铜板 (DK-GC170)	1、无卤素环保材料； 2、玻璃化转变温度(Tg)高于170℃； 3、优良的耐热性； 4、低Z向热膨胀系数和优越的通孔能力； 5、符合IPC-4101(无铅、高Td、低Z向热膨胀系数)； 6、专为多层高密度汽车、通讯10层以上PCB板设计等；		无卤环保材料、十层板 以上PCB、IC测试、封 装基板、LCD模组、智 能手机、航天、通讯设 备等等
FR-4.1 半 固化片 (DK-GP170)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企业形象，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行政、后勤服务、提升企业文化、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

**市场部：**负责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销售及服务等市场营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完善价格及品牌管理机制，促进各项营销目标的实现。

**采购部：**负责制定对供应商的考核制度和办法，实施供应商的分级考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以及对采购单价、采购订单的核查。

**生产部：**负责按照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检验要求。

**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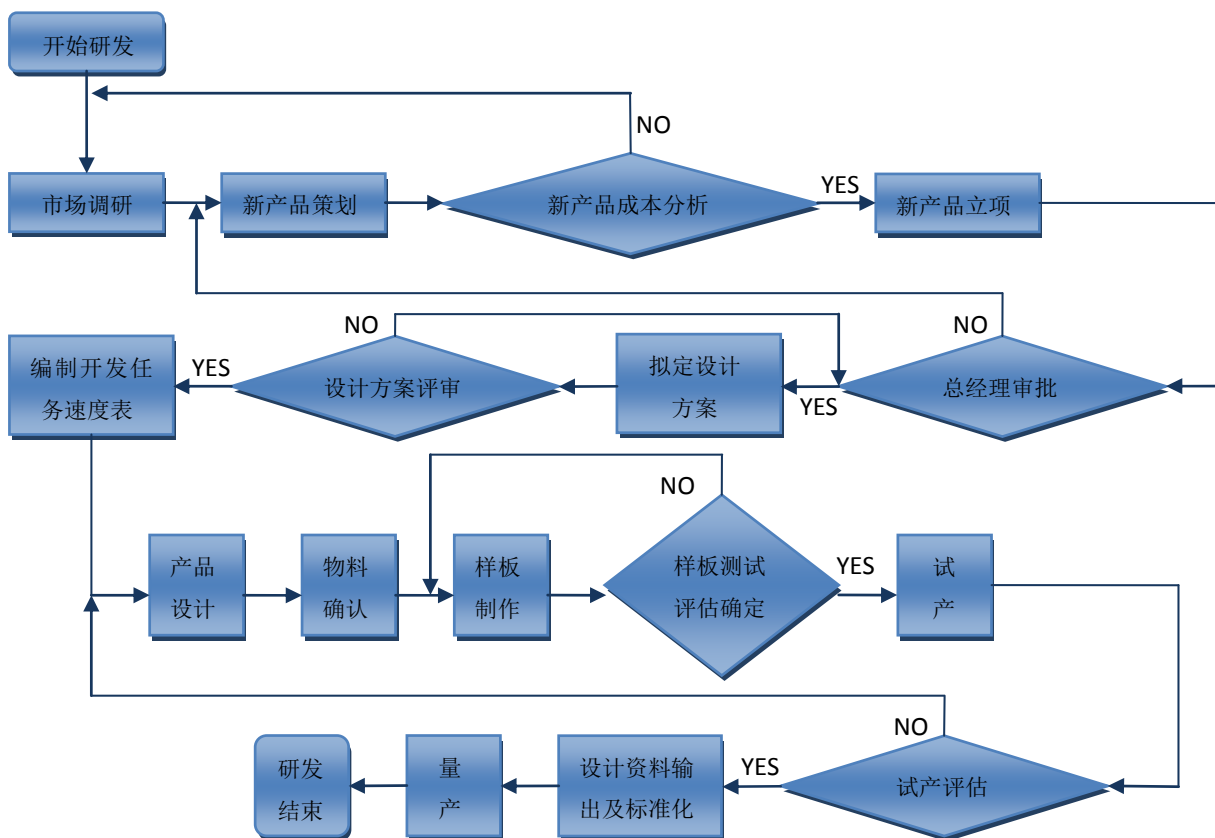
品保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保护体系的实施、运行及持续改进工作。主要包括：保证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对原材料采购入仓进行品质检测、生产过程的品质监控与检测，成品出仓的品质检测，跟进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及品质改善。

维修部：负责生产设备的性能改进，对生产设备进行控制，组织编制设备的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和模具的保养和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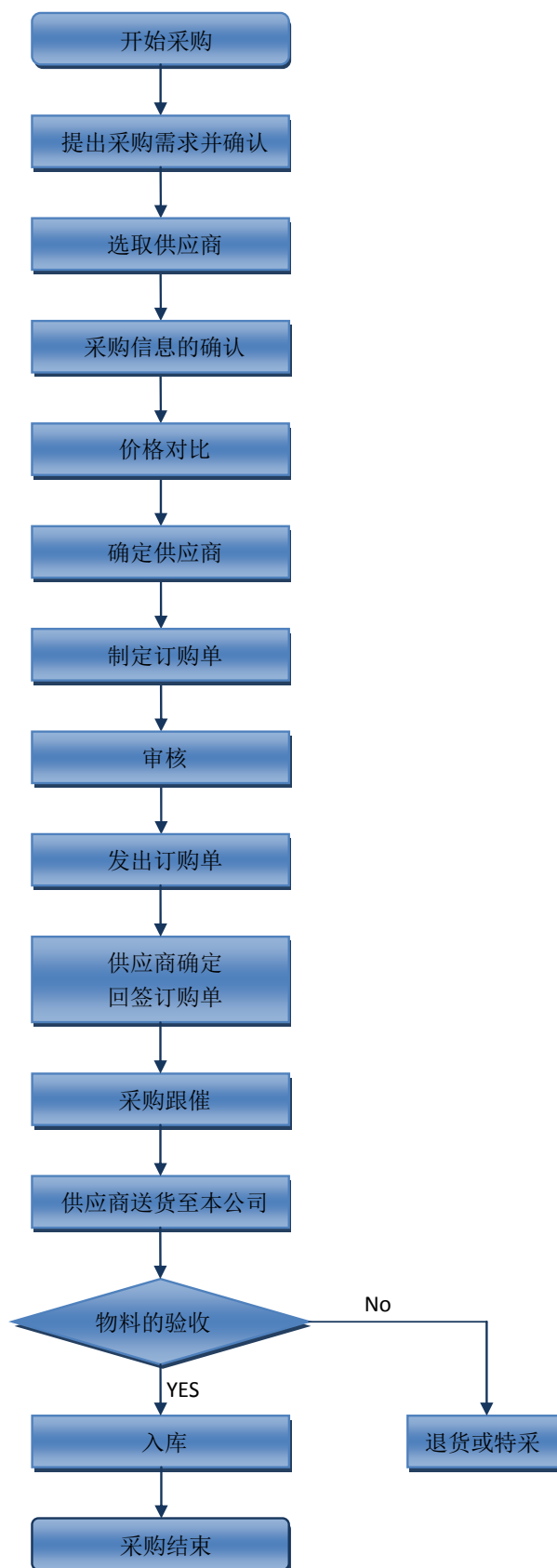
物控部：负责控制生产用物料的状态，以满足供给、流通使用等过程的需求，并达到最佳的适合性。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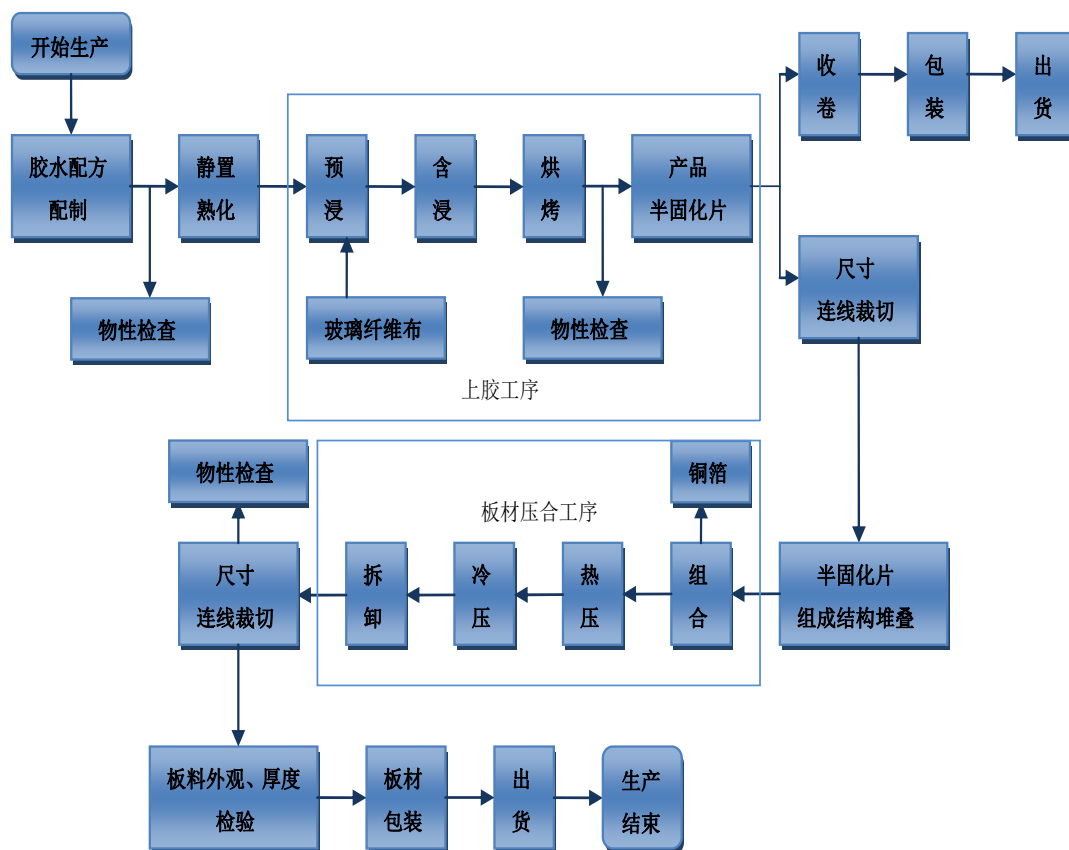
###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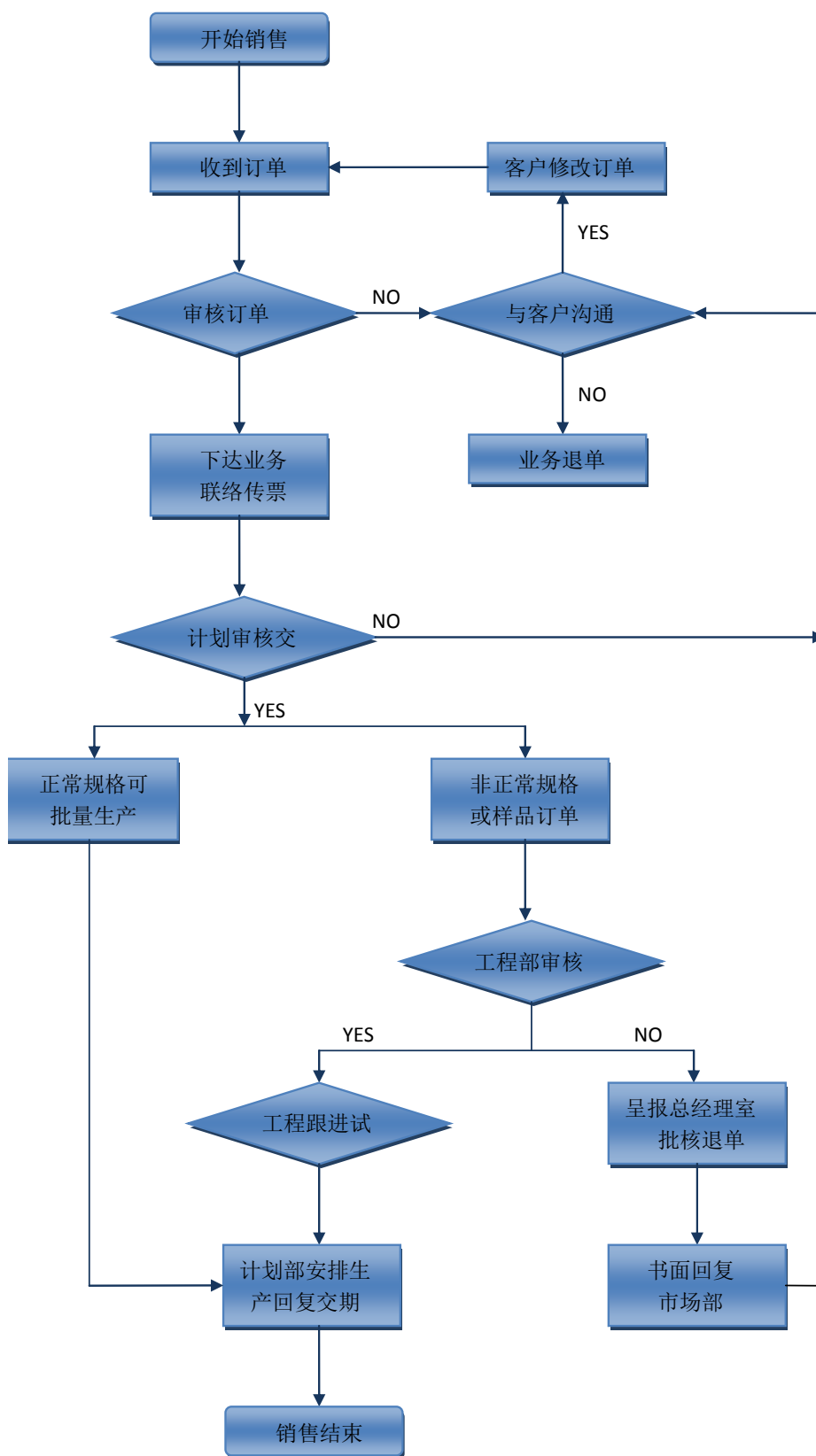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



### 3. 生产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 覆铜板半固化片羽边裁切定位器

目前行业中现有的技术，裁切覆铜板半固化片羽边的定位器不能同步移动，导致裁切后的覆铜板半固化片尺寸不一，严重影响其覆铜板品质，不利于覆铜板的后续加工。针对这个问题，本技术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覆铜板半固化片羽边裁切定位器，该定位器包括支架、左刀架和右刀架，左刀架和右刀架通过一连接杆链接成整体，所述支架上设置有用于驱动左刀架和右刀架整体水平移动的调节螺杆，调节螺杆的一端设置有驱动盘、另一端设置在左刀架或右刀架上，支架上固定设置有与调节螺杆平行的导向杆 1 和导向杆 2，导向杆 1 穿过左刀架并与其滑动配合，导向杆 2 穿过右刀架并与其滑动配合。本定位器将左刀架和右刀架连接成整体，通过调节螺杆可驱动左刀架和右刀架同步移动，在调节刀架的过程中左刀架和右刀架之间的距离不会改变，因此能够保证裁切后的覆铜板半固化片尺寸保持一致，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并有利于覆铜板的后续加工。

##### 2、树脂过滤器

在环氧树脂覆铜板的生产过程中，涉及树脂液的制造，树脂液经过检验后确定性能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后进入生产线。树脂液在生产过程中容易混入有颗粒杂质以及金属杂质，其中金属杂质以铁屑杂质为主。而在覆铜板的生产过程中，对树脂的杂质非常敏感，因此需要对树脂进行精密过滤，现有技术的过滤过程多是物料从外部穿过滤芯，进入滤芯内部通道，从过滤器底部排除，杂质被拦截在滤芯外面，更换滤芯时一些杂质会掉落下来，导致产品中残留少量杂质，影响了树脂的品质。鉴于此，本技术提供一种树脂过滤器，包括支座，固定设置在支座上的筒体、筒盖和用于连接筒体和筒盖的结构，所述筒盖上设置有进料管路，所述筒体底部设置有出料管路，所述筒体固定设置有加强网，加强网内设有含多根磁力棒的滤袋，树脂从筒体顶部进料管路流进，经滤袋过滤后从出料管路流出，杂质被拦截在滤袋中，更换滤袋后可继续使用，而且滤袋中的磁力棒能吸住树脂中的金属杂质，进一步提高了树脂的过滤效果，降低了成品树脂的杂质含量，提高了树脂的品质。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

#### （1）已获得授权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 项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1	铝板表面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5 2 0400757.X	2015.06.11	2015.06.11-2025.06.10
2	带调节定位结构的上料台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4 2 0803295.1	2014.12.18	2014.12.18-2024.12.17
3	铝板表面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5 2 0400737.2	2015.06.11	2015.06.11-2025.06.10
4	铝板表面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5 2 0400758.4	2015.06.11	2015.06.11-2025.06.10
5	铝板表面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5 2 0400759.9	2015.06.11	2015.06.11-2025.06.10
6	铝板表面阳极氧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5 2 0400657.7	2015.06.11	2015.06.11-2025.06.10
7	铝板表面阳极氧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5 2 0400683.X	2015.06.11	2015.06.11-2025.06.10
8	铝板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4 2 0803269.9	2014.12.18	2014.12.18-2024.12.17
9	用于压机底板的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32.3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10	树脂桶机械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808.7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11	风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891.8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12	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305.X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13	接布台自用胶带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49.9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14	被动放卷机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341.6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15	便于打包钢带使用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835.4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16	节省丙酮的上胶机的涂布胶槽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52.0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17	上胶机自动补胶系统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34.2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18	用于冰水箱的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31.9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19	压机盖板异物清扫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27.2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20	镜面钢板清洁气压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25.3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21	自动液压层压机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860.2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22	覆铜板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466.9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23	无尘半固化片裁边机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356.2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24	玻璃纤维布吊具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3 2 0459451.2	2013.07.30	2013.07.30-2023.07.29
25	覆铜板半固化片羽边裁切定位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18.3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26	PP 裁边烘边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44.6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27	填料分散高速搅拌机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806.3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28	上胶机烤箱口异物掉落承接盘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823.7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29	基板裁切机气缸联轴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41.2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30	基板尺寸定位器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17.9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31	胶水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30.4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32	镜面钢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2 2 0105760.5	2012.03.20	2012.03.20-2022.03.19
33	铝板存放架	实用新型	德凯有限	ZL 2014 2 0803294.7	2014.12.18	2014.12.18-2024.12.17

注：上述实用新型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 (2) 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 LED 用无卤高导热高耐热 CEM-3 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598787.5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高强度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600552.5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高 Tg、低 Dk 及低 Df 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600112.X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无卤阻燃型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600076.7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	环保型 CEM-3 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598810.0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陶瓷覆铝板的制备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606391.0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无卤素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600610.4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一种无卤阻燃高 Tg 覆铜板的制作方法	德凯有限	发明	201610600603.4	2016.7.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铝板表面阳极氧化生产线	德凯有限	发明	201510318573.3	2015.6.11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质押情况
	涂德军	中国	5708201	第 9 类	2009.09.07-2019.09.06	无

注：涂德军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同意将上述商标授权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

## 3、土地使用权

根据《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实行两证合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期	房屋用途
1	3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07913	重庆市开县 白鹤街道工 业园区	德凯有限	10237.86	2056.4.27	工业用房

注：上述房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2006 年，德凯有限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 4、域名权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1.	dekgf.com	德凯有限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	-----------	------	------------	------------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涉及国家强制许可或资质要求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换发了编码为“503496002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换发了编号为“0254148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开县支行2015年抵字第3401012015300011号）抵押借款余额提供抵押，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述抵押物账面原值为6,116,281.26元，账面净值为3,665,846.26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无重大权属纠纷，综合成新率为24.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抵押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6,116,281.26	2,450,435.00	3,665,846.26	59.94%	抵押
机器设备	24,435,706.48	19,842,069.87	4,593,636.61	18.80%	无抵押
运输设备	370,907.00	325,660.49	45,246.51	12.20%	无抵押
办公设备	462,621.95	290,040.98	172,580.97	37.30%	无抵押
其他	539,575.72	409,381.22	130,194.50	24.13%	无抵押
合计	31,925,092.41	23,317,587.56	8,607,504.85	24.13%	-

## 1、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	净值	成新率
1000T 真空机	4,778,340.00	579,373.17	12.12%
垂直上胶生产线	6,574,700.00	797,182.19	12.12%
钢模具板	1,858,969.06	225,399.82	12.12%
回流线	5,585,774.20	765,716.81	13.71%
配电设施	1,248,755.17	171,183.35	13.71%
DMF 回收装置	952,000.00	695,753.22	73.08%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购进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	成新率
12M 直立热煤油含浸机	7,150,000.00	100%
30 尺热煤油 IR 立式含浸机	750,000.00	75%
900 吨十六层式热（冷）压机	1,200,000.00	75%
制胶系统	300,000.00	75%
自动拆解叠合生产线	780,000.00	75%
自动基板暂存裁切生产线	300,000.00	75%

## 2、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1	商务车	江淮 HFC6470A	渝 FN9203
2	小轿车	雅阁 HG7241AB	渝 FJ7308

## 3、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24.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机器设备的资产原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而公司机器设备按照会计准则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导致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较低，大幅拉低了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经主办券商实地查看，公司机器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并且公司已于审计基准日后采购大额固定资产，目前新采购的固定资产处于调试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六）公司经营场所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人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 日期	房屋 用途
1	3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07913	重庆市开县白鹤街 道工业园区	德凯有 限	10237.86	2056.4.27	工业 用房

注：上述房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由开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取得开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我局管辖区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139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5 岁	68	48.92%
36-50 岁	56	40.29%
50 岁以上	15	10.79%
合计	139	100.00%

###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市场部	12	8.63%
采购部	2	1.44%
生产部	53	38.13%
财务部	5	3.60%
行政部	13	9.35%
品保部	33	23.74%
维修部	5	3.60%
物控部	10	7.19%
研发部	6	4.32%

合计	139	100.00%
----	-----	---------

###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1	7.91%
大专	14	10.07%
高中及以下	114	82.01%
合计	139	100.00%

### 4、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0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21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0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4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0
缴纳公积金人数	0

公司已为所有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新华保险中的工伤保险。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 3401010120010015718。

公司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相关员工已做出承诺：放弃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本人自行负责，均与公司无关。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严格规范执行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6年11月1日，重庆市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德凯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八）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研发部门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人员共6人，占员工总数的4.32%。公司设立研发部，专门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在覆铜板的结构设计，技术创新和行业标准等方面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不断开拓创新、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2. 研发流程

（1）客户需求确认：客户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的新产品计划，对公司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研发部针对客户要求产品的技术性能、技术指标进行确认，客户在与公司沟通后就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指标提出反馈意见。

（2）新产品立项及可行性评估：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反馈意见，进行新产品立项，研发部拟定新产品的可行性评估、综合开发评估。

（3）新产品初步设计及评审：对新产品的结构与性能进行评审和初步设计，开展新产品制程设计，包括：新产品原材料采购与检验、模具设计与制作、全新工装检具设计。

（4）样品制作及提交：召开新产品说明会，再由生产部和品保部等部门配合研发部负责进行样品的制作，样品经公司内部检测合格后，提交给客户，由客户进行样品确认。

（5）新产品试产：客户确认样品后，公司研发部、生产部和品保部等部门召开试产会议，确认工装检具的再次评审、试产计划，再由生产部进行确认。

（6）新产品检验：研发部、生产部和品保部等部门对新产品试产进行全程跟踪，对每道工序进行检验，最后对新产品再次进行成品检验。

(7) 新产品资料标准化：生产部和品保部等部门将新产品的技术及数据反馈给研发部，由研发部制作新产品资料标准化文件。

(8) 新产品量产：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量产计划，严格按新产品标准化资料进行量产。

### 3.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叶飞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李洪彬：生产主管兼监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4.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保密协议》。

##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6年5月2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提交的《年产1000万m<sup>2</sup>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2011年3月28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报送的年产1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出具了编号为渝（市）环验[2011]04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该项目

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主要产品制造流程，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渝（开）环排证[2014]012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3年。公司已经于2017年2月向重庆市开州区环保局提出申请办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7年4月13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渝（开）环排证[2017]021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1年。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公司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6年11月1日，重庆市开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德凯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期间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分的记录。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了重庆市环保监察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6〕472号），罚款伍万元。

根据上述处罚文件的记载及主办券商对重庆市环保局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违法的原因及处罚依据为：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会同开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堆场内有废环氧树脂胶（HW13）等危险废物露天与碳渣及一般生活垃圾混堆，未按规定分类贮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已构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2016年8月4日向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渝环监改〔2016〕307号），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管理层立即召开了会议，查明了原因，同时制定了六条整改方案，开展环保知识的培训学习，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处罚。2016年8月22日，开州区环保局出具了《环境保护现场监察记录单》：证明2016年8月22日开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复查时，重



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公司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于2016年11月23日积极缴纳了罚款，组织员工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意识，要求每一位员工都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具的《证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形成主要是由公司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所致。公司针对违法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是积极、有效的，并得到了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公司环保方面的风险是可控的并已得到了及时纠正，该事项性质较轻，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取得编号为渝AQBXXIII201600053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3年，认证的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6年11月1日，开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3、质量标准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

量控制体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多项认证，具体如下：

(1)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更新了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为覆铜板及多层板用半固化片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E314426 的 UL 认证, 认证内容为覆铜板，有效期为长期。

(3)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00216S12538RO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4)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00216E23093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公司执行 ISO 9001:2008 管理体系质量标准以及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质量标准，并获得了相关认证证书。

2016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开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德凯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期间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航天模型及汽车等各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56,601,341.57	80.67	60,579,475.58	75.92	49,902,316.32	71.28
PP 料	13,566,861.91	19.33	19,218,345.14	24.08	20,101,997.26	28.72
合计	70,168,203.48	100.00	79,797,820.72	100.00	70,004,313.58	100.00

##### （二）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4,756,638.37	88.44	64,731,926.76	90.68	57,530,404.66	90.00
人工费用	2,841,648.53	4.59	2,275,108.52	3.19	2,128,069.17	3.33
制造费用	4,317,339.04	6.97	4,374,873.91	6.13	4,265,827.74	6.67
合计	61,915,625.94	100.00	71,381,909.19	100.00	63,924,30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90.00%、90.68%和88.44%，走势较为平稳。

###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13,730,069.85	18.70
2	遂宁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61,059.76	9.62
3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337,225.81	8.63
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3,473.14	8.24
5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4,212,373.24	5.74
前五大客户小计		37,394,201.80	50.93
合计		73,425,754.76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11,679,548.24	14.37
2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431,341.04	7.91
3	世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19,594.70	7.65
4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5,904,690.08	7.27
5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0,334.36	7.08
前五大客户小计		35,985,508.42	44.28
合计		81,274,751.22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054,468.37	12.85
2	深圳市海之泉贸易有限公司	8,493,264.96	12.06
3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7,488,593.64	10.63
4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6,536,913.71	9.28
5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5,205,156.04	7.39
前五大客户小计		36,778,396.72	52.21%
合计		70,449,506.7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2.21%、44.28% 和 50.93%，不存在对前五客户或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2015 年度，公司第五大客户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曾少扬和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飞龙投资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14,410,256.41	18.91
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1,524,000.00	15.13
3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9,041,025.64	11.87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79,179.49	9.55
5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6,514,444.44	8.55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48,768,905.98	64.01
合计		76,186,439.95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2,237,128.21	20.87
2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10,663,632.48	18.18

3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46,669.23	18.16
4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8,079,487.18	13.78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92,205.13	8.85
	<b>前五大供应商小计</b>	<b>46,819,122.22</b>	<b>79.84</b>
	<b>合计</b>	<b>58,640,705.66</b>	
<b>2014 年度</b>			
<b>序号</b>	<b>供应商</b>	<b>金额（元）</b>	<b>占比（%）</b>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651,897.44	30.72
2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3,913,247.86	21.75
3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73,290.60	12.93
4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7,950,299.15	12.43
5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5,825,854.70	9.11
	<b>前五大供应商小计</b>	<b>55,614,589.74</b>	<b>86.93</b>
	<b>合计</b>	<b>63,975,103.21</b>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3%、79.84%和 64.0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2016 年 1-10 月，公司单一供应商占比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公司已经意识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情形，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的供应商，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	覆铜板	290.84	2016.09.28	履行完毕

2	技有限公司		285.98	2016.10.25	履行完毕
3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9.05	2014.10.24	履行完毕
4			133.85	2014.05.23	履行完毕
5			122.70	2014.09.24	履行完毕
6			115.45	2014.08.25	履行完毕
7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8.87	2016.09.24	履行完毕
8			134.60	2016.09.11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铭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覆铜板	148.74	2015.05.13	履行完毕
10	瑞联电路板(福建)有限公司	覆铜板	139.50	2014.11.27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海之泉贸易有限公司	覆铜板	101.70	2014.09.25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订单在170万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山睿平精密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12M 直立热煤油含浸机设备	836.55	2016.6.20	正在履行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铜箔	320.00	2016.10.27	履行完毕
3			216.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4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溴化环氧树脂	245.38	2014.09.03	履行完毕
5			199.68	2014.09.29	履行完毕
6			193.54	2016.09.30	履行完毕
7			182.78	2014.07.01	履行完毕
8			182.78	2015.06.01	履行完毕
9			182.40	2014.03.03	履行完毕
10			180.48	2014.05.31	履行完毕
11			170.30	2015.02.04	履行完毕
12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玻布 A 级	200.00	2016.10.27	履行完毕
13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玻布 A 级	178.20	2016.10.27	履行完毕
14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箔	172.90	2014.11.20	履行完毕

## 3. 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开县支行 2013 年公流贷 字 第 3401012013100017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14-2014.06.13	2950.00	履行完毕

2	开县支行 2014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4100019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8-2015.06.17	2950.00	履行完毕
3	开县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5100024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9-2016.06.08	2400.00	履行完毕

## (2) 小企业发展贷续授信补充协议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保证人	协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发展贷续授信第 3401012016100005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后平、李洪彬、周晓黎、涂德军、叶飞龙、曾少扬、杨宁、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县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510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2400.00	2016.06.01

## (3)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开县支行 2013 年抵字第 3401012013200011 号	德凯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	2013.06.14	开县支行 2013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31000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	1. 位于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房地产, 建筑面积 10237.86 平方米, 土地面积 48131.40 平方米。2. 覆铜板和绝缘片加工设备 74 台、套作为抵押物	履行完毕
2	开县支行 2014 年抵字第 3401012014300007 号	德凯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	2014.06.18	开县支行 2014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41000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	1. 位于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房地产, 建筑面积 10237.86 平方米, 土地面积 48131.40 平方米。2. 覆铜板和绝缘片加工设备 74 台、套作为抵押物	履行完毕
3	开县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3401012015300011 号	德凯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	2015.06.09	开县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51000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担保	位于开县白鹤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房地产, 建筑面积 10237.86 平方米, 土地面积 48131.40 平方米。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分为主原材料和辅料，主原材料包括铜箔、环氧树脂、玻布、二甲基甲酰胺等；辅料包括填料、双氰胺、牛皮纸、包装材料等。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提高原材料的质量，公司主料采用了集中购买的采购策略，即每种原材料都会精选 2-3 家以上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现公司合作的主供应商都是国内上市公司旗下企业（如：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或为大型台资旗下企业（如：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采购过程中，由公司研发部、品保部和生产部同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品质、工艺上的沟通，使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尽可能的符合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每月底定期给主要供应商提供采购计划，提前让供应商做出生产供应计划，从而及时向公司提供价格相对较低的高质原材料。对于辅料，公司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和实际生产所需要的辅料，确定采购计划，以达到辅料库存最小化的目的。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在收到客户下发的正式量产订单后，转换成公司内部业务联络单的方式通知物控部才能安排生产。公司业务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研发部和品质部会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公司的产品能否满足，确认合格后，客户下发正式量产订单。如果不能满足，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出新的样品，送样品给客户确认，确认合格后，客户下发正式量产订单，公司根据客户产品数量及技术要求采购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不仅可以确保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材料库存，进而避免存货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FR-4 覆铜板和半固化片。

FR-4 覆铜板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线路板厂生产厂商，公司采取厂商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业务人员具体负责客户开发、订单接收、跟踪、发货、对账等具体



工作，同时需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情况，包括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亦会定期拜访客户，通过与客户交流了解最新市场动向并巩固客户关系。

半固化片产品在国内的客户为多层板压合的生产企业。多层板压合的客户是指自己独立开设的工厂直接负责生产的厂家，这些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公司的半固化片进行压合组装。公司直接与这些客户进行洽谈，在产品技术、价格、整体方案等因素获得客户认可后，最终获得订单，并将半固化片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系自主研发。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部门，通过市场调研、新产品策划、立项、拟定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评审等一系列流程确认设计方案。根据开发任务进度表，公司进行产品设计、物料确认、样板制作及测试评估，合格后开始试产并量产。研发部门对产品的类型、性能等进行研发和改良，确保公司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全称覆铜箔层压板，英文简称CCL），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当它用于多层板生产时，也叫芯板（CORE）。覆铜板是电子信息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刷电路板（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广泛用在电视机、收音机、电脑、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它担负着PCB的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效，实现电路组装的

高可靠性和长寿命性。

按照覆铜板的绝缘材料、结构分为有机树脂类覆铜板、金属基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按覆铜板的增强材料划分为玻璃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CME-1、CME-2）。

## 1、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简称工信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和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构成了覆铜板行业的行业监管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和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年9月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材料，实施内容包括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重点发展内容包括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被作为重点发展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一。

2012年4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高强玻璃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陶瓷纤维、石墨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芳砜纶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酚醛纤维、高吸水性纤维等具有耐腐蚀、耐高温、高强高模、抗燃、传导等功能新型纤维。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具有透波、吸波、电磁屏蔽、隐身等功能的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具有自检测、自诊断、自修复、自适应等功能的智能复合材料，阻燃功能复合材料，装甲功能复合材料，热防护功能复合材料，梯度功能复合材料。 光电子材料。包括光纤材料、固体激光材料和光电显示材料等基础光电子材料，石英系光纤光缆材料、非氧化物光纤材料、激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透明导电薄膜材料、光学晶体材料、光电探测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气敏、湿敏、光敏、热敏材料，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
2014年12月	《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与覆铜板相关的5种原材料，2015年继续享受暂定税率，暂定税率保持不变（覆铜板用几种进口原材料玻纤布、环氧树脂、聚酰亚胺膜和熔融球形二氧化硅微粉，2015年分别享受 10%、4%、3%和 5.5% 的暂定优惠税率）。与2014年的实施方案相比，覆铜板用铜箔的暂定税率被取消。
2015年10月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是一项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明确规定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氮氧化物（400毫克/立方米）和二氧化硫浓度（1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

### 3. 行业周期性与区域性特点

#### （1）季节性

公司产品无季节性。

#### （2）周期性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最前端，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材，以往受计算机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近年来，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趋向多元化，除计算机领域外，还有通讯、汽车、工业、医疗、消费类电子产品、国防航

空等领域。正是由于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的应用领域趋于广泛，行业需求不再依托少数下游行业，所以受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表现为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 **(3) 区域性**

公司产品无区域性。

## **4. 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金壁垒**

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需要大量资金采购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以生产覆铜板的重要生产设备压机为例，一台压机价格就在 700 万元以上，要构建完整的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大。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安全及环保设备、研发设施以及人员储备方面投资将不断增加，项目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不断上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 **(2) 技术壁垒**

覆铜板行业是一个市场细分复杂的行业，可根据不同的标准和产品性质进行品种划分，每类产品的产品特性、技术工艺以及市场需求情况都存在显著区别。不同的覆铜板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工艺，但更重要的是根据不同原材料材质、结构、客户制定的专门要求，确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基于上述原因，技术含量低的产品，所需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相对简单，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但对于技术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中高端产品，生产中则需要各种精密设备及与其相适应的一整套先进的工艺流程及技术结构完备的人才团队，这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 **(3) 环保壁垒**

全球各国对于电子产品生产及报废方面的环境保护日趋重视，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指令后，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国 RoHS），并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用 3 年时间查清中国污染源的基本状况。产品品质及环保标准认证已经成为覆铜板生

产企业和客户重点关注点。为此，覆铜板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业的设备和人员完成这方面的认证，产品才能在中得到认可，这会给企业带来维持认证的额外成本。因此环保许可及产品品质认证将会成为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 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覆铜板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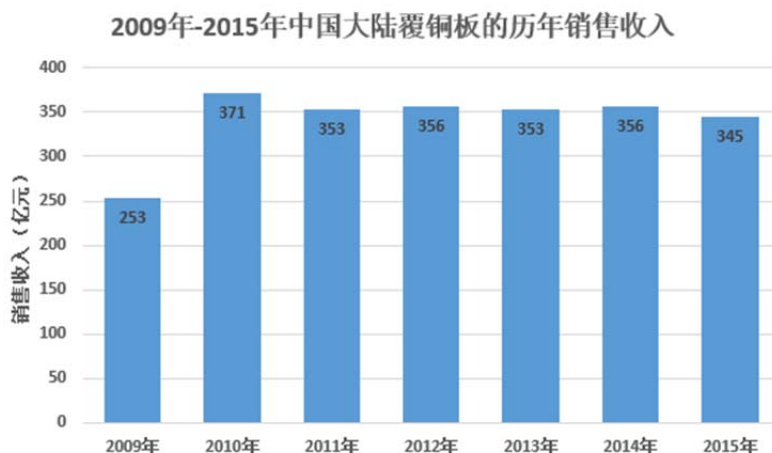
上游行业产品玻璃纤维布、铜箔、氧化铝和环氧树脂/改性树脂等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性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材料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覆铜板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是 PCB 行业。覆铜板直接作为印制电路板制作过程中的基板材料，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几乎涉及了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其中，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是三大主要应用领域，占据了 PCB 行业产值的 70%左右。

### 2. 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分会（CCLA）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覆铜板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大陆覆铜板的销售收入，在 2010 年大幅上涨，并达到一个峰值，突破 370 亿元（RMB），而“十二五”期间，一直在 350 亿元上下波动。



数据来源：覆铜板行业协会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覆铜板生产所需的三种主要原材料是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历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行业内公司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

#### 2. 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尤其是低端覆铜板的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十分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需求端不断萎缩，导致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化较小，产品附加值低，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产品价格和行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不能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竞争实力，公司将很难获得稳定发展。

#### 3. 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引致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覆铜板终端需求的前三大行业分别是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存在周期性的变化，这会间接影响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当电子信息产业处于下行或者低谷时，对上游覆铜板行业的需求量降低；当其处于上行或者波峰时，对覆铜板行业的需求就会增加。

###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国家政府部门制定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载明，多层、柔性（挠性）、柔刚结合（刚挠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未来5-15年内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该纲要同时表明，国家将制订系列保障措施，扶持包括印刷线路在内的信息产业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制订鼓励新兴科技发展的政策、加

大国家财政预算对信息产业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投资退出机制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载明，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为贯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和《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制订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载明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等作为新型元器件材料是“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目标。

这些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量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 **(2) 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 LED、汽车电子、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不断发展；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医疗器械、仪表仪器、航天航空等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LED 应用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各领域电子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下游领域电子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发展。同时，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要求加速 4G 网络普及的同时争夺 5G 标准战略制高点。2015 年 4G 网络加速普及，全年 4G 用户突破 3.8 亿户，4.5G 继续增强宽带能力并横向拓展。这都将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 **(3) 行业重心向中国的转移进一步刺激行业发展**

根据 PrismaMark 分析，2012-2017 年中国印刷电路板产值符合增长率可达 6.0%，到 2017 年总产值可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比例上升至 44.13%。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为 98.76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产值为 61.10 亿美元，已超过全球总产值的 50%。随着全球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产业向中国大陆的

转移，中国大陆正逐渐成为全球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中心，必然会促进全球印刷电路板采购向中国大陆转移，这将有效推动中国国内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 **(4) 尚无可替代技术及成熟产品**

电子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很多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但覆铜板作为基础性的原材料，迄今为止，尚无更好的替代品出现。覆铜板是电子行业最上游、最基础的产品，电子产品形式的变化不会改变对覆铜板的需求。

## **2. 不利因素**

### **(1) 国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有较大差距**

我国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产值虽然已经上升为全球第一位，但与欧美、日本等印刷电路板强国相比，我国的产品技术水平尚有差距，全球覆铜板科研的最高水平在美国，最高制造技术在日本，因此我国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在与国际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国内企业的生产设备如真空压机、液压冲床等精密设备绝大部分还依赖进口；上游原材料（如木浆纸、玻纤布、有机纤维无纺布、高性能树脂等）质量稳定性较世界先进水平也有一定差距。

### **(2) 行业标准发展滞后**

目前各国政府中较为通行的是 IEC 标准，在实际中被广泛应用的是美国 IPC 行业标准以及日本的 JPCA 行业标准，而我国还未确定出自己的 PCB 工业标准。缺乏被国际社会承认及广泛使用的工业标准，将对我国印刷电路板产业的长期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重庆市渝东北的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公司成套引进世界先进覆铜板生产及检测设备，主要生产 CEM-3、阻燃环氧玻璃布 FR-4.0 (DK-C140、DK-C150、DK-C170)、半固化片 (DK-P140、DK-P150、DK-P170) 以及 FR-4.1 无卤素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讯设备、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

目前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安



全实验室 UL 认证、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SGS 等相关认证。

## 1.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公司在覆铜板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都是覆铜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益科技 600183）创建于 1985 年，是一家中外合资股份制上市企业。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覆铜板上市公司。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高端电子材料为一体，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严格的质量管理、创新的营销模式和优秀的技术服务。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以专业制造电子基础材料为优势，于 2007 年开始建立铜箔基板生产基地，凭借优秀的科技人才与创新的研发能力，配套发展生产通讯设备、数码家电、电脑等产品之主要电子基础材料：铜箔基板。

江西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公司总投资达 2.9 亿元人民币，厂区占地面积 1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覆铜箔层压板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 FR-4、CEM-3 两大系列，设计产能为 30-35 万张，产品规格有 0.3mm-2.5mm 等不同厚度规格。公司目前销售产品如下：FR-4 有卤系列和无卤系列，CEM-3 有卤、无卤、高导热等系列。

## 2. 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供应链优势

公司物料大部分与台资、国有企业、国内上市等知名公司建立了长久战略合作关系，如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德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等，从物料的供应量、品质保证、价格采购优势、信誉、技术提升等方面都能大力促进公司的发展。

#### 2) 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 15 年以上的覆铜板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以将先进的精细化、系统化生产管理理念带入公司的生产管理中，为公司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保障。

## **(2)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为旺盛，虽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在研发和生产投入、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随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增加，现有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管理水平不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问题，对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引进优秀管理型人才加盟公司，帮助企业在组织上获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计划的加强中、高层的培训，以提高团队整体的管理素质。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也存在未保存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不足之处。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7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16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提请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等议案。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4. 12	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续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意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1. 16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审议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关于授权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4.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1) 公司向股东涂德军借款600万元，至公司现金流充裕时归还，借款期间不计利息；2) 公司向股东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400万元，至公司现金流充裕时归还，借款期间不计利息；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续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续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金额、期限、还款方式、担保形式与原合同相同，即：授信额度：24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清本金和利息；担保形式：以自有房地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1. 16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

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玲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

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监督和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的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分别取得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监、环保局等管理部门就公司的合规经营活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http://gsxt.gdgs.gov.cn/>)、检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结合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诚信声明和承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查阅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cepb.gov.cn>)、重庆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http://www.cqzj.gov.cn/>)、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cqda.gov.cn/>)、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cqsw.gov.cn/>)、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1-1-70](http://www.cq-</a></p></div><div data-bbox=)

l-tax.gov.cn/) 等网站，亦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四) 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部分客户到期违约、拖欠款项等情况，公司存在 15 宗诉讼。其中已决诉讼 14 宗，未决诉讼 1 宗。

已决诉讼中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判决情况	处理进度
1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欠德凯有限货款 608,417.28 元	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同意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货款 581,177.28 元以结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惠州市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德凯有限货款本金为 524,713.89 元	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确认惠州市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德凯有限货款本金为 524,713.89 元，惠州市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另行支付原告 6 万元，总额为 584,713.89 元	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欠德凯有限货款 34,050 元	四川省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拖欠德凯有限的货款 24,050 元并向德凯有限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判决已执行完毕
4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盈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31,208.00 元	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确认深圳市盈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一次性向德凯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以了结本案	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5	加工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第三人聚诚盛电子转让给德凯有限的债权 4,650,653.80 元	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德凯有限、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聚诚盛电子确认，第三人对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4,817,072.84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已转让给德凯有限	调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6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984,837.94 元	扣除德凯有限因其产品覆铜板、PP 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被告损失共 780,285.39 元中的 70%计得 546,199.94 元后，	二审维持原判，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仍拖欠 438,638.17 元。该款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履行完毕	一审判决已生效并执行完毕
7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德凯有限	德凯有限支付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78 万元货款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德凯有限支付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78 万元货款	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8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	德凯有限、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蓝色天使与镇江藤枝签订的补充协议将镇江藤枝享有的包含德凯有限应收账款转让给蓝色天使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德凯有限发生法律效力；德凯有限于 2012 年 4 月、5 月向镇江藤枝付款 557,400.32 元是否合法	法院判决镇江藤枝结欠蓝色天使欠款 558,624.9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3,144.28 元，合计 601,769.2 元。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确定不承担任何责任

已决诉讼中正在执行的诉讼共有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判决情况	处理进度
1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赛科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科斯通拖欠货款 1,107,074.37 元	法院判决赛科斯通支付货款 1,107,074.37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已付 305,611.30 元；扣除保全费、担保费、品质扣款等影响，赛科斯通尚欠 769,366.70 元。
2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恒鑫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国电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周伟（被告三）	恒鑫城科技拖欠货款 590,670.04 元	法院判决恒鑫城科技支付货款 590,670.04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判决已生效，公司已收到被告银行承兑款 5 万元及法院强制执行款 142,524.82 元，被告尚有本金 398,145.22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未支付。
3	买卖	德凯	惠州宝信	鑫众电子拖欠	法院判决鑫众电	判决已生效，被告尚

	合同纠纷	有限	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0,075 元	子支付货款 160,075 元,并支付违约金	有 <b>货款、违约金、诉讼费</b> 166,727 元未付。
4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珠海卓越线路板有限公司	卓越线路板拖欠货款 201,150 元	经法院调解,卓越线路板同意支付货款 160,920 元抵消债务	调解书已生效,被告暂未付任何款项; <b>扣除品质扣款,卓越线路板尚欠公司 132,900.00 元未支付。</b>
5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东莞怡富电路板厂	怡富电路板拖欠货款 1,451,052.21 元	法院判决怡富电路板支付货款 1,451,052.21 元及违约金	债务转移博德鑫投资支付,怡富电路板尚欠 28,654.30 元未付。

公司上述 5 宗诉讼产生的原因均系客户拖欠公司货款,诉讼标的均为货款。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详见上表最后一列。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一宗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系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争议纠纷案。未决诉讼情况及报告期后新增案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或有事项”。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务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

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6673000140405”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开州大道分理处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402150120010001252。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34781575252U”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外投资其他公司情况，共9家公司。其中，涂德军及妻子周晓黎对外投资金利宝科技，涂德军对外投资虎门展业、博德鑫投资、重庆豪庭，周晓黎对外投资东莞市御苑嘉宝果山庄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涂德军之兄涂德波对外投资胜发电子、港硅电子、映阳养生庄园和展达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金利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金利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开江县普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涂德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涂德军	70.00%
	周晓黎	30.00%
经营范围	电路板、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 （2）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

公司名称	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
公司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振兴中路南侧
投资人	涂德军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持股比例	涂德军持股100%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大埔星河东路瑞景居（巨涛雅苑）11幢3层C号房	
法定代表人	叶飞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持股比例	涂德军	76.92%
	曾少扬	6.92%
	叶飞龙	6.92%
	彭后平	6.92%
	李洪彬	2.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重庆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永兴社区月潭街药监局办公室二楼	
法定代表人	唐应平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持股比例	唐应平	20%
	谭德军	40%
	涂德军	15%
	彭洪才	10%
	涂益红	1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服务（凭资质证执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年12月13日，重庆豪庭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州区分局出

具的编号为“（开州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02894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豪庭注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涂德军未持有重庆豪庭股权。

#### （5）四川省胜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胜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开江县普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廖俊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廖俊伟	65%
	涂德波	3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办公文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电子计算器、五金塑胶制品、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有机硅橡胶材料、硅橡胶制品、通讯产品、手机、电话机、手电筒、LED 照明灯具、文件夹、皮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 （6）重庆港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港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开县中和镇鹤林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德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涂德波	80%
	罗元萍	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配件、液晶显示器、有机硅胶产品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7）开县映阳养生庄园（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开县映阳养生庄园（普通合伙）	
公司住所	重庆市开县中和镇中和村 9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兴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持股比例	宗兴万	25%
	谢来远	25%
	涂德波	25%

	王会均	25%
经营范围	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托管服务。	

#### (8) 东莞市沙田展达电子厂

公司名称	东莞市沙田展达电子厂	
公司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水上村	
法定代表人	涂德波	
企业类型	个体户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08日	
持股比例	涂德波持股100%	
经营范围	加工：电子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东莞市御苑嘉宝果山庄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御苑嘉宝果山庄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大道蛤地牛屎凹	
法定代表人	何永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持股比例	何永乐	32.5%
	滕雪	32.5%
	张书鹤	20%
	周晓黎	15%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蔬菜水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公司业务分析情况

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及妻子周晓黎对外投资的金利宝科技，涂德军对外投资的虎门展业、博德鑫投资、重庆豪庭，周晓黎对外投资的东莞市御苑嘉宝果山庄饮食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涂德军之兄涂德波对外投资胜发电子、港硅电子、映阳养生庄园和展达电子的经营范围也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前全部收回。

####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涂德军先生与董事周晓黎系夫妻关系，董事涂凯瀚先生系董事长涂德军与董事周晓黎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长涂德军、董事涂凯瀚、董事周晓黎未签订《劳动合同》，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履行相关职责，且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1	涂德军	董事长	金利宝科技	执行董事
			虎门展业	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
2	叶飞龙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聚诚盛电子	监事
			博德鑫投资	执行董事
3	涂凯瀚	董事	无	无
4	曾少扬	董事、销售总监	聚诚盛电子	执行董事、经理
			博德鑫投资	监事
			科隆胶辊	监事
5	周晓黎	董事	金利宝科技	监事
6	彭后平	监事会主席	美相思内衣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7	李洪彬	监事	无	无
8	王玲	职工监事	无	无
9	李方红	财务总监	无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董事长涂德军先生、董事周晓黎女士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涂德军先生、董事周晓黎女士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 2、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飞龙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飞龙除了投资本公司之外，另对外投资 3 家公司，系聚诚盛电子、聚诚盛实业、博德鑫投资。博德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飞龙曾在 1 家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系联旺电子。

##### （1）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工业区 A 栋底层
法定代表人	曾少扬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2日	
持股比例	曾少扬	70%
	叶飞龙	3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	

## (2) 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惠阳区淡水爱民东路烟草局对面三楼（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曾少扬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4日	
持股比例	曾少扬	70%
	叶飞龙	30%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铜箔覆铜板、半固化片、多层线路板、电解铜箔、电子产品耗材、工业润滑油（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8月25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惠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271177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聚诚盛实业注销。

## (3) 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惠阳区淡水古屋村委石径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彭建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8日	
持股比例	曾素梅	25%
	李小平	25%
	张理珍	25%
	王娟	25%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叶飞龙曾任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3、公司董事曾少扬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曾少扬除了投资本公司之外，另对外投资 3 家公司，系聚诚盛电子、聚诚盛实业、博德鑫投资。聚诚盛电子、聚诚盛实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飞龙对外投资情况”。博德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 4、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后平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后平报告期内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两家公司，系美相思内衣和博德鑫投资。博德鑫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美相思内衣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美相思内衣服装店
公司住所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裕华广场首层 FA 铺
法定代表人	彭后平
企业类型	个体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3 日
持股比例	彭后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零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公司监事李洪彬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李洪彬报告期内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博德鑫投资。博德鑫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涂德军(执行董事)	涂德军(董事长) 叶飞龙(董事) 涂凯瀚(董事) 曾少扬(董事) 周晓黎(董事)	2016.5.10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
监事	周晓黎(监事)	彭后平(监事会主席) 李洪彬(监事) 王玲(职工监事)	2016.5.10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涂德军(经理)	叶飞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晓黎(财务总监)	2016.5.10	规范公司运营，建立完善管理人员体系
高级管理人员	叶飞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晓黎(财务总监)	叶飞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方红(财务总监) 曾少扬(销售总监)	2017.1.1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50253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1,916.60	7,682,474.15	17,643,25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5,317.00		
应收账款	51,836,505.58	44,853,714.57	41,397,970.51
预付款项	4,784,150.39	62,683.09	8,183.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2,886.50	686,106.74	2,253,047.76
存货	9,096,684.77	10,506,663.43	16,962,08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2,000.00	216,568.66	1,283,862.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919,460.84</b>	<b>64,008,210.64</b>	<b>79,548,407.3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07,504.85	10,064,441.81	12,517,526.57
在建工程	1,670,740.81	1,670,740.81	1,670,740.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9,890.00	6,688,073.33	6,854,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79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73.82	415,237.02	479,48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95,203.68</b>	<b>18,838,492.97</b>	<b>21,522,550.63</b>
<b>资产总计</b>	<b>102,214,664.52</b>	<b>82,846,703.61</b>	<b>101,070,957.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6年10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2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700.00	5,075,000.00	10,470,000.00
应付账款	23,477,253.13	23,374,911.04	31,243,417.20
预收款项	251,795.00	573,432.21	424,086.34
应付职工薪酬	380,082.03	553,482.67	470,684.02
应交税费	8,055,061.45	8,626,462.04	9,902,210.58
应付利息	55,733.33	59,840.00	78,4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663.65	23,799,222.28	24,023,02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913,288.59</b>	<b>86,062,350.24</b>	<b>106,111,847.4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5,419.93	1,681,614.63	2,313,42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55,419.93</b>	<b>1,681,614.63</b>	<b>2,313,423.05</b>
<b>负债合计</b>	<b>59,068,708.52</b>	<b>87,743,964.87</b>	<b>108,425,270.5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51,83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05,878.74	-14,897,261.26	-17,354,31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5,956.00	-4,897,261.26	-7,354,3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14,664.52	82,846,703.61	101,070,957.95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25,754.76	81,274,751.22	70,449,506.74
减：营业成本	62,916,208.16	71,454,770.05	63,924,30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888.61	309,307.40	164,523.90
销售费用	2,170,672.66	2,718,498.82	2,413,620.01
管理费用	2,570,980.24	1,807,209.09	1,919,108.33
财务费用	1,411,020.89	1,847,652.25	2,238,753.91
资产减值损失	739,857.28	850,313.75	860,81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20.92	16,144.72	9,93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244,647.84	2,303,144.58	-1,061,686.69
加：营业外收入	1,184,076.83	951,277.00	835,73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909.78	120,671.96	74,56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292,814.89	3,133,749.62	-300,515.76
减：所得税费用	901,432.37	676,698.29	4,68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391,382.52	2,457,051.33	-305,20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1,382.52	2,457,051.33	-305,20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5	-0.03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3,860.42	35,446,616.75	32,631,16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3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691.98	56,061,219.66	70,182,121.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79,552.40</b>	<b>91,507,836.41</b>	<b>103,014,217.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6,848.56	37,152,938.70	25,631,99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2,955.48	3,962,017.39	3,778,61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9,311.72	5,407,005.92	968,19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2,904.74	42,943,142.75	63,661,323.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082,020.50</b>	<b>89,465,104.76</b>	<b>94,040,128.74</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468.10	2,042,731.65	8,974,088.7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92	2,881.25	9,93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92</b>	<b>1,202,881.25</b>	<b>9,932.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2,710.36	183,953.00	377,91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2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72,710.36</b>	<b>183,953.00</b>	<b>1,629,912.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72,189.44</b>	<b>1,018,928.25</b>	<b>-1,619,980.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500,000.00</b>	<b>24,000,000.00</b>	<b>2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600.01	2,127,440.02	2,541,48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1,600.01</b>	<b>31,627,440.02</b>	<b>32,041,487.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18,399.99</b>	<b>-7,627,440.02</b>	<b>-2,541,487.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43,742.45</b>	<b>-4,565,780.12</b>	<b>4,812,620.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474.15	7,173,254.27	2,360,633.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51,216.60</b>	<b>2,607,474.15</b>	<b>7,173,254.27</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897,261.26	-4,897,26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897,261.26	-4,897,26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11,651,834.74					3,391,382.52	48,043,21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1,382.52	3,391,38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11,651,834.74						44,651,834.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11,651,834.74						44,651,834.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11,651,834.74					-11,505,878.74	43,145,956.00

## (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354,312.59	-7,354,3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354,312.59	-7,354,31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7,051.33	2,457,05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7,051.33	2,457,05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897,261.26	-4,897,261.26

##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49,108.45	-7,049,10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49,108.45	-7,049,10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05,204.14	-305,20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204.14	-305,20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354,312.59	-7,354,312.59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管理层认真评价了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

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

务清偿的金额。

####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八）。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的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予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组合 1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49	1.93-4.75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其他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

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资产减值

1、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除外),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职工的范围，除了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外，还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及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员工。

3、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5、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收入确认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

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生产覆铜箔板。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

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名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诉讼损失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21.47	8,284.67	10,107.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4.60	-489.73	-73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4.60	-489.73	-735.43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49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49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9%	105.91%	107.28%
流动比率（倍）	1.47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1.31	0.62	0.5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42.58	8,127.48	7,044.95
净利润（万元）	339.14	245.71	-3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14	245.71	-3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00	173.73	-8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00	173.73	-88.35
毛利率（%）	14.31	12.08	9.26
净资产收益率（%）	28.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b>1.45</b>	<b>1.79</b>	<b>1.60</b>
存货周转率（次）	6.42	5.20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0.25	204.27	89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20	0.90

## （一）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31%	12.08%	9.26%
销售净利率	4.62%	3.02%	-0.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8.03%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6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5	-0.03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49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20	0.90

#### （1）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168,203.48	11.76	79,797,820.72	10.55	70,004,313.58	8.69
其他业务	3,257,551.28	69.28	1,476,930.50	95.07	445,193.16	100.00
合计	73,425,754.76	14.31	81,274,751.22	12.08	70,449,506.74	9.26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26%、12.08%和14.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涨趋势。其中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小，分别为8.69%、10.55%、11.76%。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废料、废水、铜箔的收入，收入为偶发性，成本较小，其中废水、废料的成本为0元，故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波动较大，分别为100.00%、95.07%、69.28%。

## 按产品类型对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10月	覆铜板	56,601,341.57	51,074,222.10	9.76%
	PP料	13,566,861.91	10,841,403.84	20.09%
	合计	70,168,203.48	61,915,625.94	11.76%
2015年度	覆铜板	60,579,475.58	56,472,227.02	6.78%
	PP料	19,218,345.14	14,909,682.17	22.42%
	合计	79,797,820.72	71,381,909.19	10.55%
2014年度	覆铜板	49,902,316.32	47,985,210.20	3.84%
	PP料	20,101,997.26	15,939,091.37	20.71%
	合计	70,004,313.58	63,924,301.57	8.69%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覆铜板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公司逐步改进了工艺，通过调整产品配方，不仅增强了产品性能，同时节约了部分原材料；二是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覆铜板销售额中销售占比较大的H/H类覆铜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销售占比分别为34.30%、39.25%、52.35%）销售价格提升；三是报告期内，公司铜箔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树脂和玻纤布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毛利率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覆铜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覆铜板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全年加权平均销售单价	79.02	-6.14%	84.19	-2.91%	86.71	-8.13%
单位成本	71.31	-9.14%	78.48	-5.88%	83.38	-15.14%
单位毛利	7.72		5.71		3.33	
毛利率	9.76%		6.78%		3.84%	

其中，覆铜板销售额中销售占比较大的H/H类覆铜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销售占比分别为34.30%、39.25%、52.35%）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信息如下：

H/H类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全年加权平均销售单价	75.60	-0.90%	76.29	3.68%	73.58	-10.21%
单位成本	68.31	-1.80%	69.56	-0.94%	70.22	-18.36%
单位毛利	7.29		6.73		3.36	
毛利率	9.64%		8.82%		4.57%	

覆铜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84%、6.78%、9.76%，公司覆铜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是覆铜板毛利率逐年上涨的主要原因，销售占比较大的H/H类覆铜板销售价格在长期内仍表现出上升趋势，也拉动了毛利率的上涨。

报告期内，PP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PP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全年加权平均销售单价	9.93	-9.15%	10.93	0.57%	10.87	-3.86%
单位成本	7.94	-6.42%	8.48	-1.60%	8.62	-8.71%
单位毛利	2.00		2.45		2.25	
毛利率	20.09%		22.42%		20.71%	

报告期内，公司PP料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维持在20%到22%左右。公司生产的PP料主要销售给多层板厂，多层板厂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PP料存储条件也比较严格，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公司通过不断调整胶水配方来满足不同客户对PP料的需求，PP料毛利率较覆铜板较高。

公司PP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20.71%、22.42%、20.09%，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同样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有关。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在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小幅度提高了PP料的销售价格，导致2015年度PP料的毛利率比2014年度、2016年1-10月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见下表：

覆铜板：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铜箔	33.65%	39.02%	39.83%
树脂	23.42%	22.61%	22.81%
玻纤布	23.26%	21.51%	20.68%
其他	19.67%	16.86%	16.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PP料: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树脂	38.52%	39.22%	41.92%
玻纤布	37.78%	38.26%	37.87%
其他	23.70%	22.52%	20.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三大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分别如上图所示。其中，覆铜板生产成本中三大原材料比重分别为83.32%、83.14%、80.33%；PP料生产成本中两大原材料比重分别为79.79%、77.48%、76.30%。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是覆铜板及PP料单位成本变化的最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年加权平均 采购单价	增长率	采购均价	增长率	采购均价	增长率
铜箔	51.64	-3.51%	53.52	-9.71%	59.27	-5.45%
树脂	14.02	-5.45%	14.83	-10.97%	16.66	-2.10%
玻纤布	3.12	-4.93%	3.29	-4.60%	3.44	1.96%

凭借自身在规模、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相对有效地将成本的变化传递到产品售价之中。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受国际铜价下降影响，铜箔销售价格下降。2014年至2016年10月，树脂和玻纤布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随之降低了两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仍小于单位成本

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3%、3.02%和4.62%，2014年度为负，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当年综合毛利率较低，而此时刚性支出保持不变，净利润为负。2015年度、2016年1-10月，随着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期末公司净利润增加，销售净利率逐步提升。

####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主要系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值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2016年1-10月，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加权平均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且2016年1-10月，公司净利润为正数，此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66%。

#### (4) 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25元和0.14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上升的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亏损，2015年度盈利所致；2016年1-10月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5月、9月和10月分别实缴注册资本，股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2016年1-10月加权平均股本较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本增加的影响导致2016年1-10月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大幅下滑。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9%	105.91%	107.28%
流动比率（倍）	1.47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1.31	0.62	0.59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07.28%、105.91%和57.79%。2014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所需的运营资金通过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筹集，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2016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主要是公

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9 月分别增资，公司股本从 1,000 万增至 4,300 万；同时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2 和 1.31。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是流动负债较高；2016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关联方涂德军款项大幅减少，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1.79	1.60
存货周转率（次）	6.42	5.20	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79 次和 1.45 次，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次、5.20 次和 6.42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小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从备货逐步向按订单采购模式转变，存货期末余额下降。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468.10	2,042,731.65	8,974,0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189.44	1,018,928.25	-1,619,9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399.99	-7,627,440.02	-2,541,48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3,742.45	-4,565,780.12	4,812,620.91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7.41 万元、204.27 万元和 -2780.2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3,860.42	35,446,616.75	32,631,16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3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691.98	56,061,219.66	70,182,121.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79,552.40</b>	<b>91,507,836.41</b>	<b>103,014,217.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6,848.56	37,152,938.70	25,631,99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2,955.48	3,962,017.39	3,778,61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9,311.72	5,407,005.92	968,19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2,904.74	42,943,142.75	63,661,323.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082,020.50</b>	<b>89,465,104.76</b>	<b>94,040,128.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02,468.10</b>	<b>2,042,731.65</b>	<b>8,974,088.72</b>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往来款。

2016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780.25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较少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因经营所需向涂德军借款金额较大。2016年1-10月，公司向涂德军借款较少。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1,382.52	2,457,051.33	-305,20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079.12	850,313.75	614,37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6,229.19	2,640,755.72	2,630,735.09
无形资产摊销	138,183.33	166,726.67	167,1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8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7,493.34	2,127,440.02	2,541,48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92	-16,144.72	-9,93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63.20	64,246.23	-153,59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978.66	6,455,425.36	-5,067,92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5,475.69	-2,916,777.04	1,626,21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70,173.15	-15,181,305.67	8,560,750.13
其他	3,474,300.00	5,395,000.00	-1,6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468.10	2,042,731.65	8,974,088.7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上表所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两个科目波动幅度较大。

2015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18.13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86.85万元，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收款政策发生变更。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账期由原来的120天变为现在的90天。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539.50万元。

2016年1-10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570.5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467.0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614.80万元、预付账款增加472.15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63.01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增加的应收货款。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增加了向昆山睿平精密涂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预付款250.97万元和向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预付的铜箔采购款190.08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涂德军往来款金额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347.43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2,370.66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向涂德军的借款2,370.4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7,802,468.10	2,042,731.65	8,974,088.72
净利润 (B)	3,391,382.52	2,457,051.33	-305,204.14
差额 (A-B)	-31,193,850.62	-414,319.68	9,279,292.86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41万元，当期净利润为-30.52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为公司本期应付款项较多，以致现金流出较少。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73万元，净利润为245.70万元。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为公司当期应付账款减少786.85万，以致现金流出较现金流入多。

2016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0.25万元，净利润为339.12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归还涂德军累计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2,600.00万。2016年5月，公司归还涂德军2,600.00万，涂德军用其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了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月，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笔款项投资于本公司，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上述经营活动现金在流出后实质在筹资活动得到补偿；二是2016年公司新增供应商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增加了原材料预付款。2016年1-10月，公司累计向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08.56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余额190.08万。

经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虽然存在差异，但差异产生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差异合理。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62万元、101.89万元和-657.22万元。2016年1-10月，投资活动现金流较2015年度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发生购买大额固定资产的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万元。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254.15万元、-762.74万元和4,201.84万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银行借款减少 550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5 月、9 月分别进行增资，其中计入股本金额 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05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48.16 万元。

## 5、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选择诺德新材（836467）、航宇新材（839027）作为可比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与德凯股份相同。具体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诺德新材	航宇新材	行业平均	本公司
毛利率 (%)	2014 年度	8.52	14.65	11.59	9.26
	2015 年度	14.08	17.47	15.78	12.08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水平，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在规模上较可比公司较小，规模经济不明显；二是公司覆铜板产品型号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主要系 FR-4 覆铜板，毛利率水平较低。

由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主要系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值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故此处盈利能力分析公司不与同行业公司诺德新材、航宇新材进行对比。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份	诺德新材	航宇新材	行业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4 年末	79.32	85.64	82.48	107.28
	2015 年末	75.21	72.78	74.00	105.91
流动比率 (倍)	2014 年末	1.02	0.70	0.86	0.75
	2015 年末	1.08	0.74	0.91	0.74
速动比率 (倍)	2014 年末	0.84	0.52	0.68	0.59
	2015 年末	0.87	0.54	0.71	0.62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营运资金来自于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涂德军借款，融资途径较为单一，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3）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年份	诺德新材	航宇新材	行业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3.64	3.75	3.70	<b>1.60</b>
	2015 年度	<b>2.84</b>	3.15	<b>3.00</b>	<b>1.79</b>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5.53	4.28	4.91	4.43
	2015 年度	<b>5.40</b>	4.83	<b>5.12</b>	5.2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一致，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等情况给予新客户 60—90 天信用期，稳定合作的老客户 90—180 天信用期。根据诺德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说明，诺德新材销售收款政策，国内销售一般采用月结 60 天、90 天的结算方式，国外销售一般采用信用证 45、60、90、120 天以及电汇预付等结算方式。根据航宇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说明，航宇新材内销回款账期为 60—120 天，外销回款账期为 30—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诺德新材，主要系诺德新材从 2014 年开始采购政策由提前备货转为按需采购。航宇新材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其采购模式为原材料备货。公司采购模式正在从提前备货向按订单采购转变。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70,168,203.48	95.56	79,797,820.72	98.18	70,004,313.58	99.37
其他业务	3,257,551.28	4.44	1,476,930.50	1.82	445,193.16	0.63
合计	<b>73,425,754.76</b>	<b>100.00</b>	<b>81,274,751.22</b>	<b>100.00</b>	<b>70,449,506.7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覆铜板、PP 料销售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7%、98.18%和 95.56%，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并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以增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和铜箔销售收入。



## 1、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56,601,341.57	80.67	60,579,475.58	75.92	49,902,316.32	71.28
PP料	13,566,861.91	19.33	19,218,345.14	24.08	20,101,997.26	28.72
合计	<b>70,168,203.48</b>	<b>100.00</b>	<b>79,797,820.72</b>	<b>100.00</b>	<b>70,004,31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细分为：覆铜板和PP料两类。其中，覆铜板销售额逐步提升，PP料销售额有所下降。覆铜板销售额逐步提升主要系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增加。PP料销售额下降主要系PP料是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且由于PP料保存时对条件要求较高，其生产规模较覆铜板小。

##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			39,048.53	0.05%	933,078.13	1.33%
华南	60,144,538.14	85.71%	77,853,249.63	97.56%	66,179,718.29	94.54%
华东	665,769.23	0.95%	1,528,941.37	1.92%	1,054,535.04	1.51%
西南	9,229,627.16	13.15%	251,965.81	0.32%	655,014.13	0.94%
西北	128,268.95	0.18%	124,615.38	0.16%		
港澳台					1,181,967.99	1.69%
合计	<b>70,168,203.48</b>	<b>100.00%</b>	<b>79,797,820.72</b>	<b>100.00%</b>	<b>70,004,31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6年1-10月，公司逐步向西南地区拓展销售。2014年度，公司有少量产品销往港澳台地区。

##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44.95万元、8,127.48万元和7,342.5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082.52万元，增幅达15.37%，主要系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015年度，公司对老客户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647.44万元。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

基础上也在大力发展新客户。

#### 4、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4,756,638.37	88.44	64,731,926.76	90.68	57,530,404.66	90.00
人工费用	2,841,648.53	4.59	2,275,108.52	3.19	2,128,069.17	3.33
制造费用	4,317,339.04	6.97	4,374,873.91	6.13	4,265,827.74	6.67
<b>合计</b>	<b>61,915,625.94</b>	<b>100.00</b>	<b>71,381,909.19</b>	<b>100.00</b>	<b>63,924,301.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各项占比均基本持平。2016年1-10月，材料成本占比较2015年度小幅下降，人工费用占比小幅上涨，主要系2016年公司扩大产能，人员扩招，生产线工人增多，人工费用占比较高。

#### (三) 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425,754.76	81,274,751.22	15.37%	70,449,506.74
减：营业成本	62,916,208.16	71,454,770.05	11.78%	63,924,301.57
营业毛利	10,509,546.60	9,819,981.17	50.49%	6,525,205.17
期间费用	6,152,673.79	6,373,360.16	-3.01%	6,571,482.25
资产减值损失	739,857.28	850,313.75	-1.22%	860,818.35
营业利润	3,244,647.84	2,303,144.58	316.93%	-1,061,686.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8,167.05	830,605.04	9.12%	761,170.93
利润总额	4,292,814.89	3,133,749.62	1142.79%	-300,515.76
<b>净利润</b>	<b>3,391,382.52</b>	<b>2,457,051.33</b>	<b>905.05%</b>	<b>-305,204.14</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44.95万元**、**8,127.48万元**和**7,342.5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0.05万元、313.37万元和429.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52万元**、**245.71万元**和**339.14万元**。

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4年度增加343.43万元，增幅达1142.79%。主要

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082.52 万元；二是公司毛利率水平提高，2015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29.48 万元，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336.48 万元。

公司净利润逐年上涨，除了受毛利率逐年上涨的影响之外，还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年下降，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下降相关。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期间费用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9.81 万，2016 年 1-10 月期间费用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22.07 万；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度下降了 1.05 万，2016 年 1-10 月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1.05 万。

####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425,754.76	81,274,751.22	15.37%	70,449,506.74
销售费用	2,170,672.66	2,718,498.82	12.63%	2,413,620.01
管理费用	2,570,980.24	1,807,209.09	-5.83%	1,919,108.33
财务费用	1,411,020.89	1,847,652.25	-17.47%	2,238,753.91
三项费用合计金额	6,152,673.79	6,373,360.16	-3.01%	6,571,482.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	3.34%	-	3.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0%	2.22%		2.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	2.27%		3.1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8.38%	7.84%		9.33%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57.15 万元、637.34 万元和 61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7.84%和 8.38%。

2015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减少 1.4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借款总金额下降，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减少。2016 年 1-10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比较 2015 年度增加 0.54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539,969.09	975,971.69	914,341.80
办公费	125,600.31	29,706.42	28,708.35
折旧与摊销	2,570.13	4,124.06	7,427.76
业务招待费	18,578.77	99,671.00	42,720.90
运输费	1,311,771.35	1,595,931.86	1,259,557.55
诉讼费	5,270.00		116,966.50
其他	166,913.01	13,093.79	43,897.15
<b>合计</b>	<b>2,170,672.66</b>	<b>2,718,498.82</b>	<b>2,413,620.01</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36 万元、271.85 万元和 217.0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3.34%和 2.9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薪酬、办公费、诉讼费等构成。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运输费增加 33.6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向客户运输产品发生的运输费增加。2016 年 1-10 月较 2015 年度，工资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简了销售人员的队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674,750.77	678,579.21	742,297.70
折旧和摊销	247,583.20	288,131.92	274,704.09
业务招待费	136,890.00	90,452.00	61,541.00
认证费	18,328.07	24,691.23	54,209.22
办公费	255,770.52	148,034.26	198,392.0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12,323.11	82,820.75	113,486.69
保险费	7,540.11	8,582.25	14,814.38
税费	202,166.43	268,551.03	296,419.13
其他	215,628.03	217,366.44	163,244.10
<b>合计</b>	<b>2,570,980.24</b>	<b>1,807,209.09</b>	<b>1,919,108.33</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91 万元、180.72 万元和 257.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2.22%和 3.50%。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构成。

2016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76.38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拟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了72.95万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比基本持平。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77,493.34	2,127,440.02	2,541,487.52
减：利息收入	79,338.03	368,946.20	353,666.34
汇兑损失			29,396.10
减：汇兑收益	1,066.77	3,631.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542.35	17,486.34	21,536.63
其他	390	75,304.00	
<b>合计</b>	<b>1,411,020.89</b>	<b>1,847,652.25</b>	<b>2,238,753.91</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3.88万元、184.77万元和141.10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构成。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39.11万元，主要是因公司银行借款从2950万减少到2400万，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银行承兑较多，利息收入较高。

###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194.70	841,808.42	677,775.44	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520.92	16,144.72	9,932.64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9,695.35	29,468.58	83,895.49	其他
对外捐赠	-30,500.00	-40,500.00	-500.00	
税收的滞纳金、罚金支出	-67,223.00	-17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303.20	127,012.46	192,775.89	
<b>合计</b>	<b>891,384.77</b>	<b>719,737.30</b>	<b>578,327.6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对外捐赠及税收滞纳金、罚金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其他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26,194.70	841,808.42	677,775.44
其他	557,882.13	109,468.58	157,955.90
<b>合计</b>	<b>1,184,076.83</b>	<b>951,277.00</b>	<b>835,731.34</b>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98,091.99	118,085.20	118,352.2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开财企【2011】70号）
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	8,102.71	9,723.22	9,723.2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0年度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开财企【2010】119号）
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420,000.00	504,000.00	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财企【2011】70号文件、《关于下达2006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预算的通知》（开财企【2007】17号）
“二十强”，“二	100,000.00			与收益相	开县府发[2016]4

项目	2016年 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依据
“十优”奖励				关	号
贷款利息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开经信文 [2015]128号
企业标准化建设达标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开环发[2014]62号
2013年“稳增长”奖励			27,700.00	与收益相 关	开经信文(2014) 20号
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			18,000.00	与收益相 关	-
<b>合计</b>	<b>626,194.70</b>	<b>841,808.42</b>	<b>677,775.44</b>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6年1-10月，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较多，主要系公司核销了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违约金、员工非意外死亡赔偿费、未决诉讼及其他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30,500.00	40,500.00	500.00
违约金	67,223.00	171.96	
员工非工意外死亡赔偿费		80,000.00	
其他	440.00		74,060.41
诉讼支出	37,746.78		
<b>合计</b>	<b>135,909.78</b>	<b>120,671.96</b>	<b>74,560.41</b>

对外捐赠主要系公司发生的扶贫捐赠、过年慰问金、乡村公路捐赠等。

2016年1-10月，违约金系公司因延迟付货款所付的违约金。2015年度，违约金系税收滞纳金。

2015年度员工非工意外死亡赔偿费主要系公司给员工家属发放的慰问金。

2016年1-10月，诉讼支出系江西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延迟付款的利息。

2016年1-10月，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系公司给客户送的样品。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系不能收回的往来款。

## （七）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3元
土地增值税	按土地转让所得计缴	
印花税		0.03%、0.0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产品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信息产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4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备案申请，2015年度、2016年1-10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一、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本通知所述生产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具有实际生产能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的规定，本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251,216.60	2,607,474.15	7,173,254.27
其他货币资金	1,600,700.00	5,075,000.00	10,470,000.00
<b>合计</b>	<b>11,851,916.60</b>	<b>7,682,474.15</b>	<b>17,643,254.27</b>

1、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1,600,700.00元、5,075,000.00元、10,470,000.00元，使用受限。

2、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中国农行（账户尾号5278）以及重庆农商行（账户尾号3276）所存银行存款金额合计1,645,719.39元由于诉讼被法院冻结，使用受限。

3、截止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除上述资金受限外，无其他质押、冻结款项。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5,317.00	-	-
<b>合计</b>	<b>925,317.00</b>	<b>-</b>	<b>-</b>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0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195,136.34	
<b>合计</b>	<b>32,195,136.34</b>	

#### 3、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支票
货款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7.02	银行承兑
货款	东莞市瑞裕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1.61	支票
货款	惠州市煜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1	支票
货款	惠州市煜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1	银行承兑
货款	佳源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96,393.00	10.42	支票
合计		746,393.00	80.66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票据

2016 年 10 月末, 应收票据余额中有本公司关联方聚诚盛电子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314,587.55	91.85	246,572.94	0.50
1 至 2 年	3,138,897.04	5.85	627,779.41	20.00
2 至 3 年	114,644.31	0.21	57,322.16	50.00
3 至 4 年	1,000,255.90	1.86	800,204.72	80.00
4 年以上	122,750.00	0.23	122,750.00	100.00
合计	53,691,134.80	100.00	1,854,629.22	3.4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275,753.46	91.02	216,378.77	0.50
1 至 2 年	1,122,703.68	2.36	224,540.74	20.00
2 至 3 年	1,366,704.19	2.87	683,352.10	50.00
3 至 4 年	1,064,124.19	2.24	851,299.35	80.00
4 年以上	713,870.75	1.50	713,870.75	100.00
合计	47,543,156.27	100.00	2,689,441.70	5.6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52,955.36	90.59	195,764.78	0.50
1至2年	2,287,316.92	5.29	457,463.38	20.00
2至3年	1,064,124.19	2.46	532,062.10	50.00
3至4年	394,321.50	0.91	315,457.20	80.00
4年以上	319,549.25	0.74	319,549.25	100.00
合计	43,218,267.22	100.00	1,820,296.71	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21.83万元、4,754.32万元和5,369.11万元，全部系应收客户货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432.49万元，2016年10月末比2015年末增加614.80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大。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合作期限等条件，给予新客户60—90天信用期，稳定合作的老客户90—180天信用期。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90.59%、91.02%和91.8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并按照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8,288,486.51	1年以内	15.44%	非关联
货款	遂宁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16,965.52	1年以内	10.65%	非关联
货款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2,738.86	1年以内	9.88%	关联方
货款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113,530.40	1年以内	9.52%	非关联
货款	惠州市永隆电子有限公司	2,854,287.31	1年以内	5.32%	非关联
	合计	27,276,008.60	-	50.80%	-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货款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5,462,847.34	1年以内	11.49%	非关联
货款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287,918.52	1年以内	9.02%	非关联
货款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4,443.75	1年以内	6.45%	关联方
货款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2,959,789.39	1年以内	6.23%	非关联
货款	世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25,172.52	1年以内	6.15%	非关联
合计		18,700,171.52	-	39.33%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5,352,839.57	1年以内	12.40%	非关联
货款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370,628.00	1年以内	10.12%	非关联
货款	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4,198.39	1年以内	7.98%	非关联
货款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3,153,177.42	1年以内	7.30%	非关联
货款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2,764,130.40	1年以内	6.40%	非关联
合计		19,084,973.78	-	44.20%	-

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聚诚盛电子的账款 530.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已收回 155.70 万元。

## 3、2016 年 1-10 月，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账龄
东莞市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6,920.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费用	85,204.5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1-2年
江门市泽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802.57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3-4年
深圳佳富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6,300.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凯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5,780.54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1-2年
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00.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大亚湾双益达电路板加工厂	货款	4,049.89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珠海市骏桦光典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7.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惠州市华盈电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70.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3-4年

			可能	
邑升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68.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3-4年
骏亚（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2-3年
惠州英创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99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3-4年
深圳市金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珠海市惠创快捷电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11.00	长期挂账，已无收回可能	5年以上
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0.50	尾数差异	1-2年
深圳市珑坤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0.20	尾数差异	5年以上

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已经履行了核销程序，且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368.97	债权转移
东莞怡富电路板厂	950,465.77	债权转移
合计	1,151,834.74	

上述坏账准备收回是由于公司与母公司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支付给公司1,500,000.00元，公司将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怡富电路板厂的应收账款合计1,500,000.00元转移给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坏账在转移前共计提坏账准备1,151,834.74元。

### （四）预付账款

####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0,150.39	99.92%	62,500.01	99.71%	8,183.08	100.00%
1-2年	4,000.00	0.08%	183.08	0.29%		0.00%
合计	4,784,150.39	100.00%	62,683.09	100.00%	8,18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波动幅度较大，分别为0.82万元、6.27万元和478.42万元。

2016年1-10月，预付账款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向昆山睿平精密涂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预付款250.97万元，上述设备已经于2016年11月运抵公司，现上述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准备进行试产。公司于2016年3月开始与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向其预付货款购买铜箔，预付原材料款190.08万元。

##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设备购置款	昆山睿平精密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2,509,650.00	1年以内	52.46%	非关联
原材料购货款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1,900,798.40	1年以内	39.73%	非关联
咨询服务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100,000.00	1年以内	2.09%	非关联
原材料购货款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77,612.80	1年以内	1.62%	非关联
原材料购货款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公司	55,998.63	1年以内	1.17%	非关联
合计		4,644,059.83	-	97.07%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装修服务费	重庆乐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31.91%	非关联
原材料购货款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737.69	1年以内	21.92%	非关联
技术服务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13,500.00	1年以内	21.54%	非关联
汽油、柴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8,618.99	1年以内	13.75%	非关联
原材料购货款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6.38%	非关联
合计		59,856.68	-	95.49%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设备购置款	惠州市诚科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1年以内	97.76%	非关联
原材料购货款	重庆市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183.08	1年以内	2.24%	非关联
合计		8,183.08	-	100.00%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73,651.40	99.11%	11,868.26	0.50%
1-2年	1,414.76	0.06%	282.95	20.00%
2-3年	19,943.10	0.83%	9,971.55	50.00%
3-4年	0.00	0.00%	0.00	80.00%
4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2,395,009.26	100.00%	22,122.76	0.9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5,688.70	83.11%	3,178.44	0.50%
1-2年	41,253.10	5.39%	8,250.62	20.00%
2-3年	30,000.00	3.92%	15,000.00	50.00%
3-4年	27,970.00	3.66%	22,376.00	80.00%
4年以上	30,000.00	3.92%	30,000.00	100.00%
合计	764,911.80	100.00%	78,805.06	10.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7,182.06	93.04%	10,935.91	0.50%
1-2年	33,502.00	1.43%	6,700.40	20.00%
2-3年	100,000.00	4.25%	50,000.00	50.00%
3-4年	-	0.00%	0.00	80.00%
4年以上	30,000.00	1.28%	30,000.00	100.00%

合计	2,350,684.06	100.00%	97,636.31	4.15%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黄羽辉	31,739.16	31,739.16	100.00	预计已无法收回
合计	31,739.16	31,739.16	100.00	-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2,289,564.55	238,427.02	1,106,255.10
备用金	137,183.87	496,484.78	1,214,428.96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26,748.42	764,911.80	2,350,684.0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5.07万元、76.49万元和242.67万元,主要由往来款、备用金、诉讼款等构成。

2016年10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涂德军往来款219.96万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邓辉祥金额较大及关联方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借款金额较大。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227.72万元,截至2017年2月18日,公司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期不长,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往来款	涂德军	2,199,639.53	1年以内	90.64%	关联方
备用金	邓辉祥	82,601.54	1年以内	3.40%	非关联
备用金	王玲	54,582.33	1年以内	2.25%	关联方



往来款	黄羽辉	31,739.16	1-2年	1.31%	非关联
诉讼款	彭后平	23,000.00	1年以内	0.95%	关联方
合计		2,391,562.56	-	98.55%	-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备用金	邓辉祥	417,506.88	1年以内	54.58%	非关联
借款用于支付诉讼费	彭后平	100,000.00	1年以内、 3-4年	13.07%	关联方
备用金	王玲	78,977.90	1年以内	10.33%	关联方
凯歌案件律师费	龙海峰	50,000.00	1-3年	6.54%	非关联
往来款	黄羽辉	31,739.16	1年以内	4.15%	非关联
合计		678,223.94	-	88.67%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备用金	邓辉祥	1,037,615.57	1年以内	44.14%	非关联
借款	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42.54%	关联方
借款用于支付诉讼费	彭后平	100,000.00	2-3年	4.25%	关联方
备用金	王玲	76,813.39	1年以内	3.27%	关联方
凯歌案件律师费	龙海峰	50,000.00	1年以内、 1-2年	2.13%	非关联
合计		2,264,428.96	-	96.33%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涂德军、王玲、彭后平的款项。上述款项已经于2017年2月18日收回。

## (六) 存货

##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340,260.66	47.71%	5,094,998.89	48.49%	11,997,446.66	70.73%

在产品	1,272,174.89	13.99%	357,935.18	3.41%	497,348.90	2.93%
原材料	3,484,249.22	38.30%	4,933,117.05	46.95%	4,467,293.23	26.34%
低值易耗品		0.00%	120,612.31	1.15%		0.00%
<b>合计</b>	<b>9,096,684.77</b>	<b>100.00%</b>	<b>10,506,663.43</b>	<b>100.00%</b>	<b>16,962,088.79</b>	<b>100.00%</b>
减: 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净额</b>	<b>9,096,684.77</b>		<b>10,506,663.43</b>		<b>16,962,088.79</b>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2015 年度存货较 2014 年度减少 690.24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减少，公司 2014 年末产品备货金额较大，主要用于 2015 年初进行销售；2015 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多，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减少，公司逐步转变销售模式为按订单生产；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在产品较 2015 年末增加 91.42 万元，主要系订单增加。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正常，均为销售所需存货。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需求采购商品，采购商品入库至销售的周期较短，均不超过三个月，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052,000.00	52,000.00	1,252,000.00
留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4,568.66	31,862.91
<b>合计</b>	<b>4,052,000.00</b>	<b>216,568.66</b>	<b>1,283,862.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波动较大。2014 年 12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购理财产品 125.2 万元，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40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80 万元；2016 年 10 月，公司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购 400 万理财产品。

##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2月31日	609.96	2,386.54	37.09	34.85	51.30	3,11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	64.23		11.41	2.65	79.97
购置	1.67	64.23		11.41	2.65	7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7.20				7.20
4. 2016年10月31日	611.63	2,443.57	37.09	46.26	53.96	3,192.51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年12月31日	222.38	1,795.29	29.23	25.64	40.75	2,11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6	195.07	3.34	3.36	0.19	224.62
计提	22.66	195.07	3.34	3.36	0.19	22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6.16				6.16
4. 2016年10月31日	245.04	1,984.21	32.57	29.00	40.94	2,331.76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0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6年10月31日	366.58	459.36	4.52	17.26	13.02	860.75
2. 2015年12月31日	387.57	591.25	7.86	9.20	10.55	1,006.44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4年12月31日	609.96	2,375.43	37.09	33.43	45.07	3,10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1		1.42	6.24	18.77
购置		11.11		1.42	6.24	1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0月31日	609.96	2,386.54	37.09	34.85	51.30	3,119.74
<b>二、累计折旧</b>						

1. 2014年12月31日	195.23	1,569.01	25.22	22.44	37.32	1,84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5	226.28	4.01	3.21	3.43	264.07
计提	27.15	226.28	4.01	3.21	3.43	26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0月31日	222.38	1,795.29	29.23	25.64	40.75	2,113.29
<b>三、减值准备</b>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0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5年10月31日	387.57	591.25	7.86	9.20	10.56	1,006.45
2. 2014年12月31日	414.73	806.42	11.87	10.99	7.74	1,251.75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3年12月31日	609.96	2,371.85	37.09	27.50	44.21	3,09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		5.93	0.85	10.36
购置		3.58		5.93	0.85	1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0月31日	609.96	2,375.43	37.09	33.43	45.07	3,100.97
<b>二、累计折旧</b>						
1. 2013年12月31日	168.07	1,343.49	21.22	20.18	33.19	1,58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5	225.52	4.01	2.26	4.14	263.07
计提	27.15	225.52	4.01	2.26	4.14	26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0月31日	195.23	1,569.01	25.22	22.44	37.32	1,849.22
<b>三、减值准备</b>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0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4年10月31日	414.73	806.42	11.87	10.99	7.74	1,251.75

2. 2013年12月31日	441.88	1,028.36	15.87	7.33	11.03	1,504.47
----------------	--------	----------	-------	------	-------	----------

##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 融资合同”。

## (九)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工程	1,670,740.81		1,670,740.81
合计	1,670,740.81		1,670,740.8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工程	1,670,740.81		1,670,740.81
合计	1,670,740.81		1,670,740.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工程	1,670,740.81		1,670,740.81
合计	1,670,740.81		1,670,740.81

该生产线公司已于2016年10月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价格1,970,740.00元，根据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预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为1,970,740.00元，不存在减值。

##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54.99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2月31日	8,291,000.00	6,800.00	8,297,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0月31日	8,291,000.00	6,800.00	8,297,800.00
<b>二、累计摊销</b>			
1. 2015年12月31日	1,602,926.67	6,800.00	1,609,72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183.33		138,183.33
计提	138,183.33		138,18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0月31日	1,741,110.00	6,800.00	1,747,910.00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0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 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6,549,890.00		6,549,890.0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88,073.33		6,688,073.33

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无形资产/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3. 融资合同”。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23,686.00	1,776.42		21,909.58	
装修车间环氧树脂地面		108,790.00	14,505.36		94,284.64	
厨房,宿舍装修		68,000.00	3,400.02		64,599.98	
合计		200,476.00	19,681.80		180,794.20	

2016年1-10月摊销额19,681.80元,2015年度、2014年度无无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无摊销。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8,492.13	286,273.82
合计	1,908,492.13	286,273.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8,246.80	415,237.02
合计	2,768,246.80	415,237.0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7,933.01	479,483.25
合计	1,917,933.01	479,483.25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9,441.70	317,022.26	1,151,834.74		1,854,629.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805.06		24,943.14		53,861.92
合计	2,768,246.76	317,022.26	1,176,777.88		1,908,491.14
项目	2014年12月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0,296.71	869,144.99			2,689,44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36.31		18,831.25		78,805.06
合计	1,917,933.02	869,144.99	18,831.25		2,768,246.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6,726.96	583,569.75			1,820,296.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828.03	30,808.28			97,636.31
合计	1,303,554.99	614,378.03			1,917,933.02

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是由于公司与母公司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支付给公司1,500,000.00元，本公司将对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怡富电路板厂的应收账款合计1,500,000.00元转移给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坏账在转移前共计提坏账准备1,151,834.74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组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现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五、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29,5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9,500,0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二）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700.00	5,075,000.00	10,470,000.00
合计	1,600,700.00	5,075,000.00	10,470,000.00

### 2、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支票
采购款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810,300.00	50.62%	银行承兑
采购款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460,400.00	28.76%	银行承兑
采购款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20.62%	银行承兑
合计		1,600,700.00	100.00%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支票
采购款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1,845,000.00	36.35%	银行承兑
采购款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9.70%	银行承兑
采购款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16.35%	银行承兑
采购款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00,000.00	11.82%	银行承兑
采购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0	9.85%	银行承兑
合计		4,775,000.00	94.09%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支票
采购款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3,800,000.00	36.29%	银行承兑
采购款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06%	银行承兑
采购款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7.19%	银行承兑
采购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50,000.00	14.80%	银行承兑
借款	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9.55%	银行承兑

合计	10,250,000.00	97.9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票据。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有关联方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系 2014 年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余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叶飞龙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将款项借给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末，该笔银行承兑保证金到期。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偿还的 100 万元，该笔款项结清。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477,253.13	22,939,710.73	29,434,752.02
1-2 年		418,522.61	1,551,575.51
2-3 年		7,220.03	269.60
3 年以上		9,457.67	256,820.07
合计	23,477,253.13	23,374,911.04	31,243,417.2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24.34 万元、2,337.49 万元和 2,347.7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8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收款政策发生变更。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账期由原来的 120 天变为现在的 90 天。2016 年 10 月末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基本持平。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货款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4,660,567.76	1年以下	19.85%	非关联
货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918,986.51	1年以下	16.69%	非关联
货款	泰山玻纤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3,526,582.44	1年以下	15.02%	非关联
货款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42,579.72	1年以下	12.96%	非关联
货款	江西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1,780,000.00	1年以下	7.58%	非关联
-	合计	16,928,716.43	-	72.11%	-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2,738.47	1年以下	18.49%	非关联
货款	江西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3,335,194.60	1年以下	14.27%	非关联
货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231,195.46	1年以下	13.82%	非关联
货款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公司	2,847,003.92	1年以下	12.18%	非关联
货款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40,793.34	1年以下	11.30%	非关联
-	合计	16,376,925.79	-	70.06%	-

##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公司	8,629,449.22	1年以下	27.62%	非关联
货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457,667.16	1年以下	23.87%	非关联
货款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972.84	1年以下	11.53%	非关联
货款	泰山玻纤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3,429,964.96	1年以下	10.98%	非关联
货款	江西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2,918,095.75	1年以下	9.34%	非关联
-	合计	26,036,149.93	-	83.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年以内	82,500.00	154,506.37	5,803.83
1-2年	133,895.00	643.33	44,663.59
2-3年	0.00	44,663.59	190,814.50
3年以上	35,400.00	373,618.92	182,804.42
<b>合计</b>	<b>251,795.00</b>	<b>573,432.21</b>	<b>424,086.3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41 万元、57.34 万元和 25.18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货款。2016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核销了部分预收账款。

## 2、2016 年 1-10 月，公司核销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深圳风迈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3,064.00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广州永益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9,630.00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深圳潢坤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263.59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任课	货款	7,735.00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深圳市盈帆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91.40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广州市佳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74.42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格雷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77.99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深圳市金诚雅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9.97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货款	15.50	长期无交易，对方不需发货
深圳市祺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0.26	长期挂账，尾差
<b>合计</b>	-	<b>387,472.13</b>	-

上述预收款项核销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且均非关联交易产生。

##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东莞市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216,395.00	2 年以内	85.94%	非关联
货款	深圳市宝信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	3 年以上	14.06%	非关联
-	<b>合计</b>	<b>251,795.00</b>	-	<b>100.00%</b>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深圳风迈科技有限公司	183,064.00	3 年以上	31.92%	非关联
货款	广州永益电子有限公司	179,630.00	3 年以上	31.33%	非关联
货款	东莞市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495.00	1 年以下	26.24%	非关联
货款	深圳市宝信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	2-3 年	6.17%	非关联
货款	深圳潢坤电子有限公司	9,263.59	2-3 年	1.62%	非关联
-	合计	557,852.59	-	97.28%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货款	深圳风迈科技有限公司	183,064.00	2-3 年	43.17%	非关联
货款	广州永益电子有限公司	179,630.00	3 年以上	42.36%	非关联
货款	深圳市宝信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	1-2 年	8.35%	非关联
货款	深圳潢坤电子有限公司	9,263.59	1-2 年	2.18%	非关联
货款	任课	7,735.00	2-3 年	1.82%	非关联
-	合计	415,092.59	-	97.88%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3,482.67	3,699,554.84	3,872,955.48	380,08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50.00	63,450.00	
合计	553,482.67	3,763,004.84	3,936,405.48	380,082.03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0,684.02	4,029,236.92	3,946,438.27	553,48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821.80	96,821.80	

合计	470,684.02	4,126,058.72	4,043,260.07	553,482.6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1,963.20	3,765,219.80	3,626,498.98	470,684.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4.40	127,754.16	137,368.56	
合计	341,577.60	3,892,973.96	3,763,867.54	470,684.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64,991.18	1,292,522.01	680,069.95
增值税	5,442,117.47	4,668,750.64	2,672,978.98
营业税		10,397.95	3,757,19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381.32	228,524.27	291,547.68
教育费附加	143,525.47	157,804.35	195,6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683.65	105,202.90	130,412.26
房产税	14,111.90	10,758.90	5,379.45
土地使用税		33,999.00	33,999.00
土地增值税		2,115,432.00	2,115,432.00
印花税		692.60	18,760.60
个人所得税	4,250.46	2,377.42	814.30
合计	8,055,061.45	8,626,462.04	9,902,210.58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733.33	59,840.00	78,420.83
合计	55,733.33	59,840.00	78,420.83

## （八）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及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731.65	17,140,482.64	17,694,238.57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年	6,842.00	6,643,552.44	5,166,584.73
2-3年	300.00	15,188.20	1,162,205.22
3-4年	790.00		
合计	92,663.65	23,799,222.28	24,023,028.5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83,983.89	16,810.20	15,188.20
个人往来款	3,159.76	72,791.64	
向股东借款		23,704,100.44	24,007,840.32
党组织经费	5,520.00	5,520.00	
合计	92,663.65	23,799,222.28	24,023,02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02.30万元、2,379.92万元和9.27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经营所需向股东涂德军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6年10月末，公司已经偿还向股东涂德军的上述借款。

##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1)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往来款	江述祥	54,721.89	1年以下	59.05%	非关联
往来款	王勇	26,850.00	1年以下	28.98%	非关联
党组织经费	党组织经费	5,520.00	1-2年	5.96%	非关联
往来款	彭后平	2,682.53	1年以下	2.89%	关联方
往来款	无锡盾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2.00	1-2年	1.43%	非关联
-	合计	91,096.42	-	98.31%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借款	涂德军	23,704,100.44	2年以内	99.60%	关联方

往来款	陈利国	59,104.13	1年以下	0.25%	非关联
往来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98.20	2-3年	0.06%	非关联
往来款	周运翠	13,687.51	1年以下	0.06%	非关联
党组织经费	党组织经费	5,520.00	1年以下	0.02%	非关联
-	合计	23,796,810.28	-	99.99%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借款	涂德军	24,007,840.32	3年以内	99.94%	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98.20	1~2年	0.06%	非关联
往来款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1~2年	0.00%	非关联
	合计	24,023,028.52	-	100.00%	-

###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0月增加	2016年1-10月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681,614.63		526,194.70	1,155,419.93
合计	1,681,614.63		526,194.70	1,155,419.9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313,423.05		631,808.42	1,681,614.63
合计	2,313,423.05		631,808.42	1,681,614.6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945,498.49		632,075.44	2,313,423.05
合计	2,945,498.49		632,075.44	2,313,423.05

2016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度其他变动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2,118.42		98,091.99		104,026.43
2、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	118,162.88		8,102.71		110,060.17
3、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1,361,333.33		420,000.00		941,333.33
合计	1,681,614.63		526,194.70		1,155,419.93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5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度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20,203.62		118,085.20		202,118.42
2、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	127,886.10		9,723.22		118,162.88
3、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1,865,333.33		504,000.00		1,361,333.33
合计	2,313,423.05		631,808.42		1,681,614.63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4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度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438,555.84		118,352.22		320,203.62
2、三峡库区承接产业转移专项	137,609.32		9,723.22		127,886.10
3、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2,369,333.33		504,000.00		1,865,333.33
合计	2,945,498.49		632,075.44		2,313,423.05

##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51,834.7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05,878.74	-14,897,261.26	-17,354,312.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145,956.00</b>	<b>-4,897,261.26</b>	<b>-7,354,312.59</b>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上述资本公积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51,834.74		1,151,834.74
合 计		11,651,834.74		11,651,834.74

(1)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10月先后实际缴纳出资额13,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500,000.00元。其中，9月缴纳出资额6,00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000,000.00元；10月缴纳出资额7,50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500,000.00元。

(2) 公司与母公司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支付给本公司1,500,000.00元，本公司将对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怡富电路板厂的应收账款合计1,500,000.00元转移给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在转移前共计提坏账准备1,151,834.74元，本次债权转移收回的坏账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博德鑫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7.44%股份
2	涂德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0.93%股份，通过博德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8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81%股份
3	周晓黎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33%股份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公司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飞龙	直接持有公司 2.79%股份，通过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 4.6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6%股份
2	曾少扬	直接持有公司 2.79%股份，通过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 4.6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6%股份
3	彭后平	直接持有公司 2.79%股份，通过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 4.6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6%股份
4	李洪彬	直接持有公司 0.93%股份，通过博德鑫投资持有公司 1.5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49%股份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涂德军	董事长
2	叶飞龙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涂凯瀚	董事
4	曾少扬	董事、销售总监
5	周晓黎	董事
6	彭后平	监事会主席
7	李洪彬	监事
8	王玲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方红	财务总监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利宝科技	涂德军持有该公司 70%股权，涂德军之妻周晓黎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2	虎门展业	涂德军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博德鑫投资	涂德军持股 76.92%的企业
4	重庆豪庭	涂德军持股 15%的企业
5	东莞市御苑嘉宝果山庄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涂德军之妻周晓黎持股 15%的企业
6	胜发电子	涂德军之兄弟涂德波持股 35%的企业
7	港硅电子	涂德军之兄弟涂德波持股 80%的企业
8	映阳养生庄园	涂德军之兄弟涂德波持股 25%的企业
9	展达电子	涂德军之兄弟涂德波的个体户

###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博德鑫投资	叶飞龙、彭后平、曾少扬均持股 6.9231%，李洪彬持股 2.3077%的企业，叶飞龙担任法定代表人，曾少扬担任监事
2	聚诚盛电子	曾少扬持股 70%、叶飞龙持股 30%的企业，曾少扬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聚诚盛实业	曾少扬持股 70%、叶飞龙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注销
4	美相思内衣	彭后平的个体工商户

5	联旺电子	叶飞龙担任法定代表人
---	------	------------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无。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PP料	3,963,006.53	5,750,334.36	2,281,001.43
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覆铜板、PP料			681,910.25
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	覆铜板	278,962.39	85,882.91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10月租赁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	办公室	-	-	-

注：本公司与东莞市虎门展业线路板厂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协议，其中2014年至2016年免租。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涂德军	2400	开县支行2015年公保字第3401012015300022号	2015.6.9	2018.6.5	是
周晓黎	2400	开县支行2015年公保字第3401012015300022号	2015.6.9	2018.6.5	是
涂德军	2400	开县支行2016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34010120161000005号	2016.6.9	2019.6.5	否
周晓黎	2400	开县支行2016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34010120161000005号	2016.6.9	2019.6.5	否

彭后平	2400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2016.6.9	2019.6.5	否
李洪彬	2400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2016.6.9	2019.6.5	否
叶飞龙	2400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2016.6.9	2019.6.5	否
杨宁	2400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2016.6.9	2019.6.5	否
曾少扬	2400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2016.6.9	2019.6.5	否
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2016.6.9	2019.6.5	否

注：担保合同开县支行 2015 年公保字第 3401012015300022 号是为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借款（金额 24,000,000.00 元，合同号：开县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5100024 号）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该借款延期一年（合同号：开县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3401012015100024 号），重新签订担保合同开县支行 2016 年小企业授信发展第 34010120161000005 号。

上述关联担保，被担保方为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 （2）专利转让、许可

涂德军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合同》，涂德军将拥有的一项商标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5708201，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

## （3）其他关联事项

i) 公司与母公司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债权转移协议，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支付本公司 1,500,000.00 元，公司将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怡富电路板厂的应收账款合计 1,500,000.00 元转移给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怡富电路板厂追回欠公司的货款。

该债权转移事项本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1,83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ii)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本公司货款 1,527,414.5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本公司 764,304.33 元, 2016 年未发生交易。2016 年, 本公司与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 由惠州市聚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货款 764,304.33 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惠州市聚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货款。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聚诚盛电子	250,000.00	
应收账款	虎门展业	511,424.90	149,663.05
应收账款	聚诚盛电子	5,302,738.86	26,513.69
应收账款	聚诚盛实业		
小 计		6,064,163.76	176,176.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聚诚盛电子		
应收账款	虎门展业	185,038.90	42,780.37
应收账款	聚诚盛电子	3,064,443.75	15,322.22
应收账款	聚诚盛实业	764,304.33	152,860.87
小 计		4,013,786.98	210,963.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聚诚盛电子		
应收账款	虎门展业	84,555.90	16,911.18
应收账款	聚诚盛电子	2,568,771.67	12,843.86
应收账款	聚诚盛实业	1,527,414.53	107,879.40
小 计		4,180,742.10	137,634.44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涂德军	2,199,639.53	10,998.20
其他应收款	彭后平	23,000.00	115
其他应收款	王玲	54,582.33	272.91
小计		2,277,221.86	11,386.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彭后平	100,000.00	22,736.15
其他应收款	王玲	78,977.90	394.89
小计		178,977.90	23,131.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彭后平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玲	76,813.39	384.07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
小计		1,176,813.39	55,384.07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涂德军		23,704,100.44	24,007,840.32
其他应付款	彭后平	2,682.53		
小计		2,682.53	23,704,100.44	25,007,840.32

3、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8日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已经于2017年2月18日前偿还完毕；2017年2月19日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曾发生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情况表-涂德军（资金占用 8 次）

根据下列资金占用表格进行统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涂德军的资金占用表格余额为负数，即此时涂德军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即资金拆入。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始，资金占用表格余额为正数，此时系公司将资金借给涂德军使用，即资金占用。故资金占用次数统计从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始计算。

日期	借出（元）	归还（元）	余额（元）
2014/1/1			-21,713,601.75
2014/5/29		4,000,000.00	-25,713,601.75
2014/6/6		1,400,000.00	-27,113,601.75
2014/6/10		2,899,997.00	-30,013,598.75
2014/6/11		100,000.00	-30,113,598.75
2014/6/12		5,000,000.00	-35,113,598.75
2014/6/13		1,999,996.00	-37,113,594.75
2014/6/20	5,000,000.00		-32,113,594.75
2014/6/24	10,400,000.00		-21,713,594.75
2014/12/27		1,695.00	-21,715,289.75
2014/12/31		2,732,703.01	-24,447,992.76
2014/12/31		80,723.56	-24,528,716.32
2014/12/31	520,876.00		-24,007,840.32
2014 年小计：	15,920,876.00	18,215,114.57	
2015/1/10	85,160.00		-23,922,680.32
2015/1/26	1,200,000.00		-22,722,680.32
2015/5/11	1,000,000.00		-21,722,680.32
2015/6/2		2,000,000.00	-23,722,680.32
2015/6/5		5,680,000.00	-29,402,680.32
2015/6/8		3,180,000.00	-32,582,680.32
2015/6/12	1,000,000.00		-31,582,680.32
2015/6/17	7,860,000.00		-23,722,680.32
2015/6/24		2,000,000.00	-25,722,680.32
2015/9/22		30,000.00	-25,752,680.32

2015/9/30		80,000.00	-25,832,680.32
2015/10/29	2,000,000.00		-23,832,680.32
2015/10/30	110,000.00		-23,722,680.32
2015/11/9	1,000,000.00		-22,722,680.32
2015/12/31	3,109,128.88		-19,613,551.44
2015/12/31		4,090,548.00	-23,704,099.44
2015/12/31		1.00	-23,704,100.44
2015 年小计:	17,364,288.88	17,060,549.00	
2016/1/31	42.00		-23,704,058.44
2016/2/29	132,402.00		-23,571,656.44
2016/3/31		27.18	-23,571,683.62
2016/4/30	42.00		-23,571,641.62
2016/5/23	13,800,000.00		-9,771,641.62
2016/5/26	6,700,000.00		-3,071,641.62
2016/5/30	5,400,000.00		2,328,358.38
2016/5/30	42.00		2,328,400.38
2016/5/30	100,000.00		2,428,400.38
2016/5/31	3,022,811.04		5,451,211.42
2016/5/31		1,240,000.00	4,211,211.42
2016/6/8		33,999.00	4,177,212.42
2016/7/31		136,350.00	4,040,862.42
2016/9/20		1,332,001.75	2,708,860.67
2016/9/20	3,393.78		2,712,254.45
2016/10/31		3,371.82	2,708,882.63
2016/10/31		40,025.25	2,668,857.38
2016/10/31		239,017.85	2,429,839.53
2016/10/31		600,000.00	1,829,839.53
2016/10/31		220,200.00	1,609,639.53
2016/10/31	590,000.00		2,199,639.53
2016/11/23	70.67		2,199,710.20
2016/11/29		1,500,000.00	699,710.20
2016/12/2	3,790.36		703,500.56
2016/12/5		3,500,000.00	-2,796,499.44
2016 年小计:	29,752,593.85	8,844,992.85	

合计:	63,037,758.73	44,120,656.42	
-----	---------------	---------------	--

资金占用情况表-叶飞龙 (资金占用 1 次)

日期	借出 (元)	归还 (元)	余额 (元)
2014/1/1			
2016/2/3	100,000.00		100,000.00
2016/2/26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资金占用情况表-彭后平 (资金占用 5 次)

日期	借出 (元)	归还 (元)	余额 (元)
2014/1/1			100,000.00
2014 年小计:			
2015/7/17		99.80	99,900.20
2015/7/24	15,000.00		114,900.20
2015/7/27	51,000.00		165,900.20
2015/7/28		47,907.00	117,993.20
2015/8/3		5,000.00	112,993.20
2015/8/3		13,000.00	99,993.20
2015/8/31	6.80		100,000.00
2015/11/17		6,030.00	93,970.00
2015/11/18	6,030.00		100,000.00
2015 年小计:	72,036.80	72,036.80	
2016/9/30		100,000.00	
2016/10/19	23,000.00		23,000.00
2016/11/10		3,680.00	19,320.00
2016/11/11		5,000.00	14,320.00
2016/12/10		6,514.00	7,806.00
2016 年小计:	23,000.00	115,194.00	
2017/2/18		23,000.00	-15,194.00
2017 年小计:		23,000.00	
合计:	95,036.80	210,230.80	

资金占用情况表-王玲 (资金占用 50 次)

日期	借出 (元)	归还 (元)	余额 (元)
----	--------	--------	--------

2014/1/1			105,824.99
2014/1/7	50,000.00		155,824.99
2014/1/22	80,000.00		235,824.99
2014/1/31		105,027.11	130,797.88
2014/2/28	100,000.00		230,797.88
2014/2/28		100,391.90	130,405.98
2014/3/31	100,000.00		230,405.98
2014/3/31		69,086.14	161,319.84
2014/4/30	100,000.00		261,319.84
2014/4/30		112,264.60	149,055.24
2014/5/30	100,000.00		249,055.24
2014/5/31		108,345.22	140,710.02
2014/6/30		104,300.35	36,409.67
2014/7/1	100,000.00		136,409.67
2014/7/28	100,000.00		236,409.67
2014/7/31		114,226.84	122,182.83
2014/8/28	100,000.00		222,182.83
2014/8/31		108,644.87	113,537.96
2014/9/26	100,000.00		213,537.96
2014/9/30		122,254.64	91,283.32
2014/10/29	100,000.00		191,283.32
2014/10/31		105,765.03	85,518.29
2014/11/27	100,000.00		185,518.29
2014/11/30		113,988.64	71,529.65
2014/12/16	50,000.00		121,529.65
2014/12/29	100,000.00		221,529.65
2014/12/31		144,716.26	76,813.39
2014年小计:	1,280,000.00	1,309,011.60	
2015/1/16	50,000.00		126,813.39
2015/1/30	100,000.00		226,813.39
2015/1/31		134,661.77	92,151.62
2015/2/28		104,879.34	-12,727.72
2015/3/4	100,000.00		87,272.28
2015/3/30	100,000.00		187,272.28

2015/3/31		80,449.87	106,822.41
2015/4/29	100,000.00		206,822.41
2015/4/30		133,938.99	72,883.42
2015/5/15	50,000.00		122,883.42
2015/5/31		124,614.50	-1,731.08
2015/6/15	20,000.00		18,268.92
2015/6/26	100,000.00		118,268.92
2015/6/30	100,000.00		218,268.92
2015/6/30		143,128.00	75,140.92
2015/7/31		104,951.50	-29,810.58
2015/8/3	100,000.00		70,189.42
2015/8/31	100,000.00		170,189.42
2015/8/31		123,454.30	46,735.12
2015/9/7	50,000.00		96,735.12
2015/9/28	120,000.00		216,735.12
2015/9/30		129,534.28	87,200.84
2015/10/30	100,000.00		187,200.84
2015/10/31		130,166.96	57,033.88
2015/11/24	100,000.00		157,033.88
2015/11/30		117,829.68	39,204.20
2015/12/16	50,000.00		89,204.20
2015/12/31	100,000.00		189,204.20
2015/12/31		110,226.30	78,977.90
2015年小计:	1,440,000.00	1,437,835.49	
2016/1/27	100,000.00		178,977.90
2016/1/31		114,411.00	64,566.90
2016/2/26	100,000.00		164,566.90
2016/2/29		98,108.00	66,458.90
2016/3/30	100,000.00		166,458.90
2016/3/31		82,060.04	84,398.86
2016/4/26	100,000.00		184,398.86
2016/4/30		106,022.00	78,376.86
2016/5/31	100,000.00		178,376.86
2016/5/31		104,790.20	73,586.66

2016/6/27	100,000.00		173,586.66
2016/6/30		88,881.24	84,705.42
2016/7/27	100,000.00		184,705.42
2016/7/31		87,409.55	97,295.87
2016/8/31	100,000.00		197,295.87
2016/8/31		105,439.78	91,856.09
2016/9/30	100,000.00		191,856.09
2016/9/30		85,908.25	105,947.84
2016/10/31	100,000.00		205,947.84
2016/10/31		151,365.51	54,582.33
2016/11/23	50,000.00		104,582.33
2016/11/29	100,000.00		204,582.33
2016/11/30		160,650.97	43,931.36
2016/12/21	54,582.33		98,513.69
2015/12/21		54,582.33	43,931.36
2016/12/28	150,000.00		193,931.36
2016/12/31		142,893.34	51,038.02
2016/12/31		51,038.02	-
2016年小计:	1,354,582.33	1,433,560.23	
2017/1/3	100,000.00		100,000.00
2017/1/10	60,000.00		160,000.00
2017/1/12		5,000.00	155,000.00
2017/1/22	13,000.00		168,000.00
2017/1/31		173,148.45	-5,148.45
2017/2/7	50,000.00		44,851.55
2017/2/10	100,000.00		144,851.55
2017/2/15		150,000.00	-5,148.45
2017年小计:	323,000.00	328,148.45	
合计:	4,397,582.33	4,508,555.77	

资金占用情况表-惠州市联旺电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1次）

日期	借出（元）	归还（元）	余额（元）
2014/9/28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4/16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截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2017 年 2 月 19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未收取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未签订相关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制度，未明确相应的决策程序。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有相应的规范及承诺约束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前全部收回，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申报日，德凯有限诉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2015年1月15日，叶四清为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与原告重庆德凯覆铜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签定了《经济担保书》。2015年7月至11月，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向德凯有限采购物料，截止2016年06月29日，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叶四清与德凯有限签定《付款协议书》，确认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尚欠德凯有限745,067.00元未付，并对付款期限做出了保证。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就与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叶四清（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支付给原告的货款本金人民币745,067.00元（**货款本金为733,058.88元，对方曾经承诺支付的违约金为12,008.12元**）；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137,677.00元及利息40,156.00元给原告，违约金及利息合计177,833.00元；3、以上款项合计922,889.00元；4.判令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对对应入账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733,058.88元，上述案件最新进展如下：法院已受理，案号(2016)粤0306民初25234号，法院于2017年4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从本案的事实来看，本案中被告拖欠原告货款的事实清楚，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预计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日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一宗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系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原告张敏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双倍工资中的一倍即人民币48,058.48元；2.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056元；3.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未为原告缴纳社保造成的损失人民币8,280.00元；4.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原告失业金损失2,415.00元，上述款项合计69,809.48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德凯股份承担。该案立案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相关文书送达时间为2017年3月2日。该案已被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7)渝0154民初1661号，2017年3月28日开庭审理。经核查，双方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调解下于2017年3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1)被告于30日内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11056元；2)被告于30日内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原告在其单位工作期间原

告应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3) 原告放弃双倍工资、失业金等其他诉讼请求。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发生了一笔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公司向股东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公司将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续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4. 12	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续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4.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1) 公司向股东涂德军借款 600 万元，至公司现金流充裕时归还，借款期间不计利息；2) 公司向股东惠州市博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00 万元，至公司现金流充裕时归还，借款期间不计利息；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续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续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具体金额、期限、还款方式、担保形式与原合同相同，即：授信额度：2400 万元，借款期限：1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清本金和利息；担保形式：以自有房地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在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及银行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德凯有限于 2017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德凯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德凯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7)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好反映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德凯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314.6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57.44 万元,增值 442.84 万元,增值率为 10.26%。

## 十、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39.80 万元、4,485.37 万元和 5,183.65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76%、55.19%和 70.60%。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59%、91.02%和 91.85%，账龄结构较好。

公司按照规定合理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业务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技术人员不足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

《保密协议》。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涂德军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比 20.93%，通过博德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307,693 股股份，占比 51.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72.81%。周晓黎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2.33%。涂德军、周晓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307,693 股股份，占比 75.13%。涂德军、周晓黎系夫妻关系。此外涂德军系公司董事长，周晓黎系公司董事，因此认定涂德军、周晓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90.00%、90.68%和 88.44%。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铜箔、环氧树脂、玻布、二甲基甲酰胺等。由于原材料中的铜箔含有金属铜，其价格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金属铜价格大幅波动，会给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六）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申报日，公司存在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5 宗，未决诉讼 1 宗。

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有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判决情况	处理进度
1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赛科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科斯通拖欠货款 1,107,074.37 元	法院判决赛科斯通支付货款 1,107,074.37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已付 305,611.30 元；扣除保全费、担保费、品质扣款等影响，赛科斯通尚欠 769,366.70 元。
2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恒鑫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国电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周伟（被告三）	恒鑫城科技拖欠货款 590,670.04 元	法院判决恒鑫城科技支付货款 590,670.04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判决已生效，公司已收到被告银行承兑款 5 万元及法院强制执行款 142,524.82 元，被告尚有本金 398,145.22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未支付。
3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惠州宝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鑫众电子拖欠货款 160,075 元	法院判决鑫众电子支付货款 160,075 元，并支付违约金	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有货款、违约金、诉讼费 166,727 元未付。
4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珠海卓越线路板有限公司	卓越线路板拖欠货款 201,150 元	经法院调解，卓越线路板同意支付货款 160,920 元抵消债务	调解书已生效，被告暂未付任何款项；扣除品质扣款，卓越线路板尚欠公司 132,900.00 元未支付。
5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东莞怡富电路板厂	怡富电路板拖欠货款 1,451,052.21 元	法院判决怡富电路板支付货款 1,451,052.21 元及违约金	债务转移博德鑫投资支付，怡富电路板尚欠 28,654.30 元未付。

公司上述 5 宗诉讼产生的原因均系客户拖欠公司货款，诉讼标的均为货款。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详见上表最后一列。

截至申报日，未决诉讼 1 宗，系德凯有限诉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就与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一）、叶四清（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922,889.00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应入账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 733,058.88 元，上述案件最新进展如下：法院已受理，案号(2016)粤 0306 民初 25234 号，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开开庭审理。从本案的事实来看，本案中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的事实清楚, 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预计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有利,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日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新增一宗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系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原告张敏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双倍工资中的一倍即人民币 48,058.48 元; 2.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056 元; 3.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未为原告缴纳社保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8,280.00 元; 4. 请求被告德凯股份支付原告失业金损失 2,415.00 元, 上述款项合计 69,809.48 元;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德凯股份承担。该案立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相关文书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该案已被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受理, 案号(2017)渝 0154 民初 1661 号,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经核查, 双方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调解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达成调解协议: 1) 被告于 30 日内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1056 元; 2) 被告于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原告在其单位工作期间原告应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3) 原告放弃双倍工资、失业金等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中, 除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合同纠纷案, 其他均系公司诉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已经在应收款项中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被告尚未归还金额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赛科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366.70	595,880.86	77.45%
2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恒鑫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国电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周伟(被告三)	729,169.21 (其中货款590,670.04元, 违约金、官司垫付款等其他款项合计138,499.17元)	102,027.13	13.99%
3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惠州宝信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727.00	128,880.40	77.30%

4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珠海卓越线路板有限公司	132,900.00	26,580.00	20.00%
5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东莞怡富电路板厂	28,654.30	15,852.14	55.32%
6	买卖合同纠纷	德凯有限	深圳市瑞景中坚电子有限公司	733,058.88	146,611.78	20.00%

由于上述公司诉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均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情形，对公司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2016年10月3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恒鑫城支付银行承兑款5万元及法院强制执行款142,524.82元，合计192,524.82元。公司将继续追收尚未收回的货款。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已经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用的资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张敏诉德凯股份的劳动合同纠纷案，双方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调解下于2017年3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1) 被告于30日内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11056元；2) 被告于30日内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原告在其单位工作期间原告应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3) 原告放弃双倍工资、失业金等其他诉讼请求。从该案的性质来看，本案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从该案的诉讼标的金额来看，本案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该案对公司的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收回上述已决诉讼但仍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及未决诉讼中被告拖欠公司货款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有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分别为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14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度、2016年1-10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原有的税率，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八）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3%、79.84%和 64.0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公司已经意识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情形，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的供应商，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 （九）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其中，公司为 21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为 34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此外，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新华保险中的工伤保险。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周晓黎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 （十）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57 万元、95.13 万元和 118.41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278.10%、30.36%和 27.58%。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其他构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将来相关部门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或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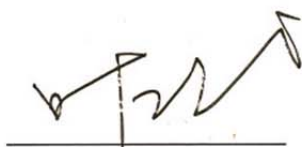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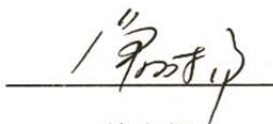
涂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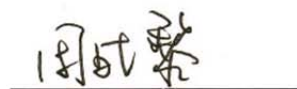
叶飞龙



涂凯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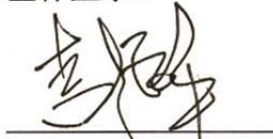


曾少扬



周晓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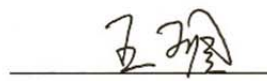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彭后平



李洪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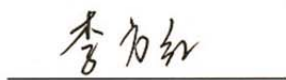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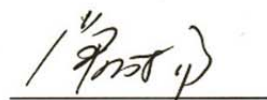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叶飞龙



李方红



曾少扬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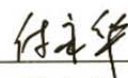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包春丽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王腾

  
陈志用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薄其峰	
张庆文	周润书	张州
邓志书	李	李

受托人：

陈照星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姬鹏  
姬鹏

曾文楚  
曾文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姬鹏  
姬鹏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伟

  
张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祖福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